

韓非子

卷一

初見秦	1
存韓	4
難言	7
愛臣	8
主道	9

卷二

有度	11
二柄	12
揚權	15
八奸	17
八奸	20

卷三

十過	22
十過	23

卷四

孤憤	31
說難	32
說難	35
和氏	38
奸劫弑臣	40

卷五

亡徵	45
亡徵	46
三守	48
備內	49
備內	49
南面	51
飾邪	53

卷六

解老	57
解老	58

卷七

喻老	67
喻老	68
說林上	73

卷八

說林下	80
說林下	81
觀行	87
觀行	87
安危	88
安危	88
守道	90
守道	90
用人	92
用人	92
功名	94
功名	94
大體	95

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	96	卷十七	難勢	192
卷十	內儲說下六微	97	難勢	193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	110	問辯	196	
卷十一	外儲說右上	111	問田	197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下	121	定法	198	
卷十一	外儲說右下	122	說疑	200	
卷十二	外儲說左上	136	詭使	204	
卷十二	外儲說左下	137	卷十八	207	
卷十二	外儲說右上	147	六反	208	
卷十二	外儲說右下	148	八說	212	
卷十三	外儲說左上	159	八經	216	
卷十三	外儲說左下	160	卷十九	221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	169	五蠹	222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下	170	顯學	229	
卷十四	難一	176	卷二十	233	
卷十四	難二	181	忠考	234	
卷十四	難三	182	人主	237	
卷十四	難四	188	飭令	239	
卷十五	難一	181	心度	240	
卷十五	難二	182	制分	242	
卷十五	難三	188			
卷十五	難四				

卷一

初見秦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將西面以與強秦為難。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聞戰。頓足徒跣。犯白刃。蹈爐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斷生者不同。而民為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克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候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

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蜀河。足以為限。長城巨防。足以為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克而無齊。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臣聞之曰。削株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

五湖。江南。荆王君臣亡走。東服于陳。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其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為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軍華下。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于內。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悉其士民軍于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拔邯鄲。筦山東河間。引軍而去。西攻修武。逾華羊腸。降上黨。代四十六縣。上黨七十縣。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畢為秦矣。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為齊矣。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弱燕。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大王垂拱以須之。天下編隨而服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軍乃引而退。復。并于李下。大王又並軍而至。與戰不能

克之也。又不能反。軍罷而去。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臣以為天下之從。幾不難矣。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願大王有以慮之也。

且臣聞之曰。戰戰慄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右飲於洹裕。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而破紂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知伯率三國之眾以攻趙襄主于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行而出。反知伯之約。得兩國之眾。以攻知伯。禽其身。以複襄主之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

存韓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席薦。秦特出銳師取地而韓隨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強秦。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欲費天下之兵。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壞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氏之計矣。

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下相與同優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韓叛。則魏應之。趙據齊。以為原。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與爭強。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不能拔。則陷銳之卒勤於野戰。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則合群苦弱以敵而共二萬乘。非所以亡趙之心也。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陛下雖以金石相弊。則兼天下之日未也。

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荊。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以移書定也。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則荊。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兇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荊。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而弱于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我之心。至殆也。見二疏。非所以強于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熟圖之。攻伐而使從者間焉。不可悔也。

詔以韓客之所上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臣斯甚以為不然。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虛處則驚。若居濕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夫韓雖臣于秦。未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秦與趙為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二萬乘也。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于強也。今專于齊。趙。則韓必為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則秦必復見崤塞之患。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為重于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規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

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為計矣。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為市。則韓可深割也。因令象武發東郡之卒。閱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是我兵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于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有忠計。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

李斯往詔韓王。未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戮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前時五諸侯嘗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雁行為以向秦軍于關下矣。諸侯兵力極。無祭奈何。諸侯兵罷。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已又背秦。先為雁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殿轉不可知。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奸臣之浮說。不權事

實。故雖殺戮奸臣。不能使韓複強。

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于韓。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奸臣之計。使韓複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請歸報。秦。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臣者邪。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于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有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留行。而韓之社稷優矣。臣斯暴身于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患之計。不可得已。邊鄙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兵于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則反掖之寇必襲矣。城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城固守。則秦必須與兵而圍王一都。道不能。則難必謀。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願陛下熟悉圖之。若臣斯之所言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甘。游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順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于韓。願陛下幸複察圖之。而賜臣報決。

難言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洋洋纒纒然。則見以為華而不實。敦祗恭厚。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掘而不倫。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總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以為劇而不辯。激急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譖為不讓。閔大廣博。妙遠不測。則見以為誇而無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言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言而遠俗。詭躁人間。則見以為誕。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為史。殊釋文學。以質信言。則見以為鄙。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此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

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以此不信。而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包宰。曠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冀候炙。鬼候臘。比干剖心。梅伯酸。夷吾束縛。而曹羈奔陳。伯裡子道乞。傳說轉鬻。孫子臆腳於魏。吳起收泣於岸門。痛西河之為秦。卒枝解於楚。公叔痤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袁弘分脰。尹子罕於棘。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宓子賤。西門豹不鬥而死人手。董安於死而陳於市。宰予不免於田常。范雎折協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悖亂暗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說也。故君子不少也。且至言忤於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主妾無等。必危嫡子。兄弟不服。必危社稷。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徒其民而傾其國。萬乘之君無備。必有千乘之家在其側。以徒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奸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群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家。此君人者所外也。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此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故曰。人主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此君人者之所識也。

昔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晉也分也。齊之奪也。皆以群臣之太富也。夫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皆此類也。故上比之殷周。中比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威淫。社稷將危。國家偏威。是故大臣之祿雖大。不得藉威城市。黨與雖眾。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居軍無私交。其府軍不得私貸於家。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得四從。不載奇兵。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

道者。萬物之始。是非之紀也。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源。治紀以知善敗之端。故虛靜以待。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有言者自為名。有事者自為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故曰。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賢而不以行。觀臣下之所因。有勇而不以怒。使群臣盡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賢而有功。去勇而有強。君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濇乎其無為於上。君臣竦懼乎下。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躬于智。賢者勅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躬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不躬於名。是故不賢而為賢者師。不智而為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

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君虛靜無事。以暗見疵。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焉。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函掩其跡。匿有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不謹其閉。不固其門。虎乃將在。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主。代其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為奸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散其党。收其餘。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名。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行令。則主失制。臣得行

義。則主失明。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

人主之道。靜退以為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不約而善增。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生也。故群臣陳其言。君以其主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是故明君之行賞也。暖乎如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惰其業。赦罰。則奸臣易為非。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疏賤必賞。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卷二

有度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荊莊王並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荊以亡。齊桓公並國三十。啟地三千里。桓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以河為境。以薊為國。襄涿。方城。殘齊。平中山。有燕者重。無燕者輕。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燕救趙。取地河東。攻盡陶。魏之地。加兵于齊。私平陸之都。攻韓拔管。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荊軍老而走。蔡。召陵之事。荊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故有荊莊。齊桓公。則荊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群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

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偽。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今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於法。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忘主外交。以進其與。則其下所以為上者薄也。交眾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故忠臣危死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於無功。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則良臣伏矣。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奸臣進矣。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群臣廢慶法而行私重。輕公法矣。數至能人之門。不一至主之廷。百慮私家之便。不一圖主之國。屬數雖多。非所尊君也。百官雖具。非所以任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托於群臣之家也。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

君。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故主讎法則可也。

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軍旅不敢辭難。順上之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視。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修頭。下以修足。清暖寒熱。不得不救。鑄錙傳體。不敢弗搏感。無私賢哲之臣。無私事能之士。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貴賤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離俗隱居。而以詐非上。臣不謂義。外使諸侯。內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隙。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親。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其家。臣不謂智。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而先王之法所簡也。先王之法曰。臣毋或作威。毋或作利。從王之指。無或作惡。從王之路。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

夫為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且上用目。則下飾觀。上用耳。則下飾聲。上用慮。則下繁辭。先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奸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朝廷群下。直湊單微。不敢相逾越。故治不足而日有餘。上之任勢使然之。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自知。故先王立司南以端

朝夕。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動無非法。峻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威不貳錯。制不共門。威制共。則眾邪彰矣。法不信。則君行危矣。刑不斷。則邪不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為度。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故繩直而枉木斷。准夷而高科削。權衡縣而重益輕。鬥石設而多益少。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辟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一民之軌。莫如法。厲官威名。退淫殆。止詐偽。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之。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

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群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奸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所愛則能得之。其主而賞之。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歸其臣而去其君矣。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群臣下大門斛而施于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百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甚于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人主將欲禁奸。則審合刑名者。言異事也。為人臣者陳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于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罰。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為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

所言者貞也。則群臣不得朋黨相為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妄舉。則事沮不勝。故人主好賢。則群臣飾行以要群欲。則是群臣之情不效。群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妒外而好內。故豎刁自宮以治內。桓公好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不受國。故君見惡。則群臣匿端。君見好。則群臣誣能。人主欲見。則群臣之情態得其資矣。故子之托於賢以奪其君者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桓公蟲流出戶而不葬。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入臣有緣以侵其主。則群臣為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群臣見素。群臣見素。則大君大蔽矣。

揚權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疾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捐精。故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以之。四海既藏。道陰見陽。左右既立。開門而當。勿變勿易。與二俱行。行之不已。是謂履理也。

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上有所長。事乃不方。矜而好能。下之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用。國故不治。

用一之道。以名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徒。故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不見其采。下故素正。因而任之。使自事之。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正與處之。使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不知其名。複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二者誠信。下乃貢情。

謹修所事。待命于天。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之。終則有始。虛以靜後。未嘗用己。凡上之患。必同其端。信而勿同。萬民一從。

夫道者。弘大而無形。德者。核理而普至。至於群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其寧。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參名異事。通一同情。故曰。道不同於萬物。德不同於陰陽。衡不同於輕重。繩不同於出入。和不同於燥濕。君不同於群臣。凡此六者。道之出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

之容。君臣不同道。下以名禱。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聽言之道。溶若甚醉。屑乎齒乎。吾不為始乎。齒乎屑乎。愈悻悻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輻湊。上不與構。虛靜無為。道之情也。三五比物。事之形也。三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動之溶之。無為而攻之。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為道舍。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上不與義之。使獨為之。上固閉內扃。從室視庭。咫尺已具。皆之其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因其所為。各以自成。善惡必及。孰敢不信。規矩既設。三隅乃列。

主上不神。下將有因。其事不當。下考其常。若天若地。是謂累解。若地若天。孰疏孰親。能象天地。是謂聖人。欲治其內。置而勿親。欲治其外。宮置一人。不使自恣。安得移並。大臣之門。唯恐多人。凡治之極。下不能得。周合刑名。民乃守職。去此更求。是謂大惑。猾民愈眾。奸邪滿側。故曰。毋富人而貸焉。毋貴人而逼焉。毋專信一人而失其都國焉。腓大於股。難以趣走。主失其神。虎隨其後。主上不知。虎將為狗。主不蚤止。狗益無已。虎成其群。以弑其母。為主而無臣。奚國之有。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制苟信。虎化為人。複反其真。

欲為其國。必伐其聚。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不適其賜。亂人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伐我。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有國君。不大其都。有道之臣。不貴其家。有道之君。不貴其臣。貴之富之。彼將代之。備危

恐殆。急置太子。禍乃無從起。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厚者虧之。薄者靡之。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靡之若熱。簡令謹誅。必盡其罰。

毋弛而弓。一棲兩雄。其門卹顏。豺狼在牢。其羊不繁。一家二貴。事乃無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

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枝扶疏。將塞公閭。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木枝外拒。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將害心。公子既眾。宗室憂險。止之之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掘其根本。木乃不神。填其洶淵。毋使水清。探其懷。奪之威。主上用之。若電若雷。

八奸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一曰在同床。何謂同床。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托于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床。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一辭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外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三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公子側室。以音聲子女。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犯其主。此之謂父兄。四曰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台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台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為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權譽己。以塞其主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為人臣者求諸候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以壞其主。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群臣百姓為威強者也。群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群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焉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死。以恐其群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曰。君人者。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于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

恐懼。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奸。世主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不可不察焉。

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使私請。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其于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不令妄舉。其於觀東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不使擅進擅退。不使群臣虞其意。其于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群臣相為語。其於勇力之士也。軍旅之功無逾賞。邑門之勇無赦罪。不使群臣行私財。其于諸候之求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

則謂亡君者。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令臣以外為制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聽大國為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故不聽。群臣知不聽。則不外諸候。諸候知不聽。則不受臣之誣其君矣。

明主之為官職爵祿也。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不論有功勞。用諸候之重。聽左右之謁。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不論。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親財。是以賢者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

卷三

十過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候。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也。五曰貪復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六曰耽于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八曰過而不聽于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曰內不量力。外恃諸候。則削國之患也。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于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戰之時。司馬之反渴而求飲。豎谷陽操觴酒而進之。子反曰。嗜退。酒也。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之為人也。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不谷無複戰矣。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為大戮。故豎陽之進酒。不以仇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于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若受我。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廄而著之外廄也。君勿尤。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

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逐假之道。荀息伐虢克之。還反處三年。與兵伐虞。又克之。荀息牽馬操璧而報獻公。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故虞公之兵殆而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會。宋太子後至。執而囚之。狎徐君。拘齊慶封。中射士諫曰。合諸候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糸昏叛之。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遂行其其意。居未期年。靈王南遊。群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候。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他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為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複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複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于施夷之台。酒酣。靈公起。公曰。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延之所作。與紂為靡靡之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于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動笮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

于郎門之堦。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坐者皆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坐而問曰。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駕象車而六蛟龍。畢方並鑿。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地。鳳皇覆上。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吾君德薄。不足聽之。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玄雲從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墜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懼伏於廊室之間。晉國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癰病。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復。昔者智伯瑤率趙。韓。魏而伐範。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因令人請地于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也。好利而驚復。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于韓必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狃。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鐵。知伯說。又令人請地于魏。宣子欲勿與。趙葭諫曰。彼請地于韓。韓與之。今請地于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于魏必矣。不如予之。宣子曰。諾。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于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蔡。皋狼之地。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曰。夫知伯之為人也。陽親而陰疏。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闕于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是曰。諾。乃召延陵生。令將車騎先至晉陽。君因從之。君至。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民。不藏於府庫。務修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之用。有餘錢者入

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君夕出令。明日。倉不容粟。府無積錢。庫不受甲兵。居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之垣皆以荻蒿楛楚牆之。其楛高至於丈。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試之。其堅則雖 之勁弗能過也。君曰。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宮令舍之堂。皆以煉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三年。城中巢居而處。懸釜而炊。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釋此計者。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亡齒寒。今知伯率二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之為人也中。粗而少親。我謀而覺。則其禍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二君因與張孟談約三軍之反。與之期日。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襄子迎孟談而再拜之。且恐且喜。二君以約遣張孟談。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智過怪其色。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曰。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節也。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兵之著于晉陽三年。今旦暮將拔之而饗其利。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勿出於口。明旦。二主又朝而出。複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複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君與其二君約。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

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守堤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為三。為天下笑。故曰。貪復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奚謂耽于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于秦。穆公問之曰。寡人嘗聞道而未得目見之也。原聞古之明主得國失國常何以。由餘對曰。臣嘗得聞之矣。常以儉得之。以奢失之。穆公曰。寡人不辱而問道於子。子以儉對寡人何也。由餘對曰。臣聞昔者堯有天下。飯於土簋。飲於土鋤。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西至日月所出入者。莫不實服。堯禪天下。虞舜受之。作為食器。斬山木而財子。削鋸修其跡。流漆墨其上。輸之于宮以為食器。諸侯以為益侈。國之不服者十三。舜禪天下而傳之于禹。禹作為祭器。墨染其外。而硃畫書其內。縵帛為茵。將席頗緣。觸酌有采。而樽俎有飾。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三十三。夏後氏沒。殷人受之。作為大路。而建旒九。食器雕琢。觴酌刻鏤。白壁堊墀。茵席雕文。此彌侈矣。而國之不服者五十三。君子皆知文章矣。而欲服者彌少。臣故曰。儉其道也。由餘出。公乃召內史廖而告之。曰。寡人聞鄰國有聖人。敵國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余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遣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餘請期。以疏其諫。彼君臣有間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內史廖以女樂二八遣戎王。因為由餘請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幾不遷。牛馬半死。由餘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餘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曰。耽于女樂。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齊景公游于海而樂之。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君游海而樂之。

奈臣有圖國者何。君雖樂之。將安得。齊景公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齊景公者矣。齊景公所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

奚謂過而不聽于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不幸而不起此病。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為人。剛復而上悍。剛則犯民以暴。復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懼。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妒而好內。豎刁自獷以為治內。其身不愛。又安能愛君。公曰。然則術公子開方何如。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公曰。然則易牙何。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子以為膳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鐘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蒞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於戶。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于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韓氏急。公仲朋謂韓君曰。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于秦哉。因賂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于秦而害交于楚也。公曰。善。乃警公仲之行。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驅其練甲。秦。韓為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谷之國雖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于秦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害我者。秦也。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于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羈與叔瞻侍于前。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君弗聽。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群臣而謀曰。昔者晉獻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群臣。出入十年矣。嗣子不善。吾恐此將仿令其宗廟不被陰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群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乘。疇騎二千。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

殺而以為大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吾知子不違也。其表子之閭。寡人將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負羈之閭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用也。故曹。小國也。而迫于晉。楚之閭。其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蒞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則絕世之勢也。

卷四

孤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奸。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能法之直到勁直。聽用。矯重人之奸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

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群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

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因其所自進也。官爵貴重。朋黨又眾。而一國為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幹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戮於吏誅。

必死於私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攻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其不可藉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于外權矣。今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

夫越雖國富兵強。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眾。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人之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是人主不明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跡于齊。晉。欲國安存。不可得也。

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于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于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為治。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治辯之功制于近習。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廢。則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不以三伍審罪過。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汙之吏處官矣。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

之利與相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而相室剖符。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故當也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二三。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奸臣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汙而不避奸者也。大臣挾愚汙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比周。相與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說難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

所說出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陰為厚利而顯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此不可不察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為。如此者身危。夫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為己也。如此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強以其所不能為。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為間己矣。與之論細人。則以為賣重。論其所愛。則以為借資。論其所憎。則以為嘗己也。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拙之。米鹽博辯。則以為多而交之。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為也。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為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

多其不行也。有欲矜以智能。則為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為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汗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自勇其斷。則無以其謫怒之。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躬之。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擊摩。然後極聘智辯焉。此道所得。親近不疑而得盡辭也。

伊尹為宰。百里奚為虜。皆所以幹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汗也。今以吾言為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仕之所恥也。夫曠日離久。而周澤既渥。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群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為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雲。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當矣。厚者為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知則難也。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為聖人于晉。而為戮于秦也。此不可不察。

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則。彌子瑕母病。人間往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教哉。為母之故。亡其刑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啖君。君曰。愛我哉。亡其口味以啖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又嘗啖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以前之所以見賢而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

親。有贈于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

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和氏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奉而獻之厲王。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及厲王薨。武王即位。和又奉其璞而獻之武王。武王使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抱其璞而哭於楚山之下。三日三夜。淚盡而繼之以血。王聞之。使人問其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為主之害也。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禁群臣士民之私邪。然則有道者之不戮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陳。則法術者乃群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

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眾。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也。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絕滅百吏之祿秩。損不急之枝官。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年而薨矣。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遊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

臣苦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于秦。楚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以亂無霸王也。

奸劫弑臣

凡奸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也。是以主有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贈。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捨同者則相是也。取捨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捨合而相與逆者。未嘗聞也。此人臣之所以取信幸之道也。夫奸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群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禦之也。非參驗以審之也。必將以曩之合己信今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

國有擅主之臣。則群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奸利以弊人主。行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奸。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矣。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奸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眾。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殺簡公者也。

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言。上明主法。下困奸臣。以尊主安國者也。是以度數之言得效於前。則賞罰必用於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而不苟於世欲之言。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左右近習之臣。知偽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奸私之行。盡力竭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奸利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貪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陵之顛墮峻裕谷之下而求生。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

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為我也。恃人之以愛為我者危矣。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幹上。明主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索奸邪。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為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為聰也。不任其數。而待目以為明。所見都少矣。非不弊之術也。不因其勢。而待耳以為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己視。天下不得不為己聽。故身在深宮之中。而明照四海之內。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暗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告奸。困末作而利本事。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奸莫不得而被刑者眾。民疾怨而眾過日聞。孝公不聽。遂行商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告私奸者眾也。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

之罰重。而告奸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己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

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亂之情。譎言夾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智慮不足以避阱井之陷。又妄非有術之士。聽其言者危。用其計者亂。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之士。有談說之名。而實相去千萬也。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蟻垤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群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眾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群臣相關。父子相保。而無死亡系虜之患。此亦功之至厚者也。愚人不知。顧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皆惡危而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世。而順于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這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

處非道之位。被眾口之譖。溺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此夫智士所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楚莊王之弟春申君。有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君而泣。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若複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餘之詐。為棄正妻。餘又欲殺甲而以其子為後。因自裂其呆衣之裡。以示君而泣。曰。餘之得幸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餘。餘與爭之。至裂餘之衣。而此子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是觀之。父子愛子也。猶可以毀而害也。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群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

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者也。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為人也。固左右奸臣之所害。非明主弗能聽也。

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奸邪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富貴。為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奸私之臣愈眾。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時。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重罰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邪。設其所惡以防其奸。是以國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也。無極策之威。銜楯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舜不能以為治。今世主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故善為主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馬之上。則可以陸犯阪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操法術之數。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布衣之士。立為卿相之處。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貴之臣。湯得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

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之患。下不能領禦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刑殺身以為人主之名。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諺曰。厲憐王。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人主無法術以禦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毫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己也。故殺賢長而立幼弱。廢正的而立不義。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齊崔杼。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而攻公。公入室。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不聽。公乃走。逾於北牆。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李兑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而死。卓齒之用齊也。擢湣王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故厲雖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下比於近世。未至餓死擢筋也。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卷五

亡徵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群臣為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也。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眾言參驗。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饕貪而無厭。近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群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復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為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鄰。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各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復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為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群臣易慮者。可亡也。怯懼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摧。國摧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眾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行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主數即世。嬰兒為君。大臣

專制。樹羈旅以為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眾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變褊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悻忿而不訾前後者。可亡也。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貴臣相妒。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伉。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怨而弗發。懸罪而弗誅。使群臣陰贈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為而無所請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偏黨眾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紂。鄉曲之善舉者。可亡也。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為人主之孝。而慕瓜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大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胥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

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奇者也。木之折也必道蠹。牆之壞也必道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為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三守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人主不心藏而漏之。近習能人。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愛人。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惡自治之勞。憚。使群臣輻湊之變。因傳柄移藉。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征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群臣。使外內之事非已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群臣直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郎中虛而朝臣少哉。群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則主言惡者必不信矣。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則王矣。

備內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為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臾之休。而人主怠傲處上。此世所以有劫君殺主也。為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奸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為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奸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傳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後妃夫人。適子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為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見疏賤。而子疑不為後。此後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唯母為後而子為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昧之所以用也。故桃兀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眾。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為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含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後妃。夫人太子之党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故日月暈圍於外。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明王不舉不參之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眾。眾端以參觀。士無幸賞。無逾行。殺必當。罪不赦。則奸邪無所容其私。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權勢起則復除重。復除重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人臣。非天下長利也。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

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鬻間之。水煎沸竭盡其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奸又明於此。然法守之臣為釜鬻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所以禁奸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為逆以成大奸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然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訴。大臣比周。蔽上為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為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

南面

人主之過。在己任臣矣。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為仇。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大臣之威。無道得小人之信矣。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亂矣。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為威。非假于忠信無以不禁。三者。潛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逾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不禁。此之謂明法。人主有誘於事者。有壅於言者。二者不可不察也。人臣易言事者。少索資。以事誣主。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則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誘於事者困於患。共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則群臣莫敢飾言以潛主。主道者。使人臣前言不復於後。複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人臣為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妒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群臣。群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必有言之責。又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不言者必問其取捨以為之責。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為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有為之者。其為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有道。計其人多。其出少者。可為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為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不知治者。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正治而已。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

伊尹毋變殷。太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跡。適民心者。恣奸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必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及。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是以愚戇窳墮之民。苦小費而忘大利也。故夤虎受阿謗而振小變而失長便。故鄒賈非載旅。狎習于亂而容於治。故鄭人不能歸。

飾邪

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策。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鄒衍之事燕。無功而國道絕。趙代先得意于燕。後得意于齊。國亂節高。自以為與秦提衡。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又嘗鑿龜數策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樑而秦出上黨矣。兵至厘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龐援掄兵而南。則鄴盡矣。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于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有有名。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主不得意而死。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盡陶。衛。數年西鄉以失其國。此非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非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非數年在東也。故曰。龜策鬼神不足舉勝。左右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

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群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身臣入宦于吳。反國棄龜。明法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為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邢恃吳而不聽齊。越伐吳而齊滅。邢。許恃荆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鄭。今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魏。恃齊。荆為用。而小國愈亡。故恃人不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為攻魏而加兵許。鄢。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以存鄭。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

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原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

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于鄢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求飲。其友豎谷陽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谷陽曰。非也。子反受而飲之。子反為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複戰而謀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眾也。寡人無與複戰矣。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為大戮。故曰。豎谷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是與下安矣。然而妨害於治民者也。

當魏之方明立辟。從憲令行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予。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律。從大軍之時。人眾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滿。用者弱。而國日削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故曰。明法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為。國亡宜矣。語曰。家有常業。雖饑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于智能。臣下飾于智

能。則法禁不立矣。是亡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于智慧。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者先貴如令矣。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為明。搖衡。則不得為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為常。以法為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故佚而有功。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亂主使民飾于智。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聽請謁。群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群臣。故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為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而巧說者用。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奸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行。民聚而不知所道。此廢法禁。後功勞。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凡敗法之人。必設詐托物以來親。又好言天下之所稀有。此暴君亂主之所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則背法飾智有資。稱比干。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諫有辭。夫上稱賢明。不稱暴亂。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君子立法以為是也。今人臣多立其私智。以法為非者。是邪以智。過法立智。如是者禁。主之道也。

明主之道。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行其私。信于朋友。不可為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官無私。人臣之公義也。汙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為也。害國而利臣。君不為也。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為法為之。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

則民盡死。民盡死。則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倖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矣。

卷六

解老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全。身全之謂德。德者。得身也。凡德者。以無為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為之欲之。則德無舍。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於德。德則無德。不德則有德。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所以貴無為無思為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為無思為虛也。夫故以無為無思為虛者。其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為虛也。虛者。謂其意無所制也。今制於為虛。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為也。不以無為為有常。不以無為為有常。則虛。虛。則德盛。德盛之為上德。故曰。上德無為而無不為也。

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為之而無以為也。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親疏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子事父宜。賤敬貴宜。知交朋友之相助也宜。親者內而疏者外宜。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為之。故曰。上義為之而有以為也。禮者。所以貌情也。群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別也。中心懷而不論。故疾趨卑拜而明之。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也。故曰。禮以貌情也。凡人之為外物動也。不知其為身之禮也。眾人之為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勸時衰。君子之為禮。以為其身。以為其身。故神之為上禮。上禮神而眾人貳。故不能相應。不能相應。故曰。上禮為之而莫之應。眾人雖貳。聖人之複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故曰。攘臂而仍之。

道有積而積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禮為情貌者也。文為質飾者也。夫君子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故曰。理薄也。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奪予。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然則為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眾人之為禮也。人應則輕歡。不應則責怨。今為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資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乎。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前識者。無緣而妄意度也。何以論之。詹何坐。弟子侍。牛鳴於門外。弟子曰。是黑牛也在而白其題。詹何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以詹子之術。嬰眾人之心。華焉殆矣。故曰。道之華也。嘗試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曰。愚之首也。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所謂大丈夫者。謂其智之大也。所謂處其厚而不處其薄者。行情實而去禮貌也。所謂處其實不處其華者。必緣理。不徑絕也。所謂去彼取此者。去貌。徑絕而取緣理。好情實也。故曰。去彼取此。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以成其功也。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行邪僻。則身夭死。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夭之難。而外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而禍本生於有福。故曰。福兮

禍之所伏。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而下有猗頓陶硃。卜祝之富。猶失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眾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論人曰。孰知其極。人莫不欲富貴全壽。而未有能免於貧賤死夭之禍也。心欲富貴全壽。而今貧賤死夭。是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至於其所欲至矣。今眾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故曰。迷。眾人之所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於今。故曰。人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

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言行相稱也。所謂廉者。必生死之命也。輕恬資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公心不偏黨也。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雖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羞貪。雖義端不黨。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誇賤欺貧。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今眾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為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知而聽能。眾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其禍敗適之。則怨。眾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眾。數也。今舉動而與天下之為仇。非全身長生之道也。是以行軌節而舉之也。故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于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托于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眾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

道理。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眾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嗇。是以蚤服。

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故德不去。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至者。蚤服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積德而後神靜。神靜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禦萬物。能禦萬物則戰易勝敵。戰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故曰。無不克。無不克本於重積德。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戰易勝敵。則兼有天下。論必蓋世。則民人從。進兼有天下而退從民人。其術遠。則眾人莫見其端末。莫見其端末。是以莫知其極。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凡有國而後亡之。有身而後殃之。不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夫能有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遠。其會遠。眾人莫能見其所極。唯夫能令人不見其事極。不見其事極者。為保其身。有其國。故曰。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曼根。有直根。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眾。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眾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靜。不重變法。故曰。治大國者。

若烹小鮮。

人處疾則貴醫。有禍則畏鬼。聖人在上。則民少欲。民少欲。則血氣治而舉動理。舉動理則少禍害。夫內無痠疽瘰癧之害。而外無刑罰法誅之禍者。其輕恬鬼也甚。故曰。以道蒞天下。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鬼祟也。疾人之謂鬼傷人。人逐除之之謂人傷鬼也。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而畜積盛。民蕃息而畜積盛之謂有德。凡所謂崇者。魂魄去而精神亂。精神亂則無德。鬼不崇人則魂魄不去。魂魄不去而精神不亂。精神不亂之謂有德。上盛畜積而鬼不亂其精神。則德盡在於民矣。故曰。兩不相傷。則德交歸焉。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歸於民也有道之君。外無怨仇於鄰敵。而內有德澤於人民。夫外無怨仇於鄰敵者。其遇諸侯也。外有禮義。內有德澤於人民者。其治人事也。務本。遇諸侯有禮義。則役希起。治民事務本。則淫奢止。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鬥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所積力唯田疇。積力於田疇。必且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卻走馬以糞也。人君無道。則內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鄰國。內暴虐。則民產絕。外侵欺。則兵數起。民產絕。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畜生少。則戎馬乏。士卒盡。則軍危殆。戎馬乏。則將馬出。軍危殆。則近臣役。馬者。軍之大用。郊者。言其近也。今所以給軍之具于馬。近臣。故曰。天下無道。戎馬生於郊矣。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為奸。退則令善人有禍。奸起。則上侵弱君。禍至。則民人多傷。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

曰。禍莫大於可欲。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靡。

人無毛羽。不衣則不犯寒。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為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不憂矣。眾人則不然。大為諸侯。小余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有免。死罪時活。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

故欲利甚於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則苦。苦痛雜於腸胃之間。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慘。慘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慘於欲利。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理之為物之制。萬物各異理。萬物各異理。而道盡。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維鬥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恆其光。五常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禦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赤松得之與天地統。聖人得之以成文章。道。與堯舜俱智。與接輿俱狂。與桀紂俱滅。與湯武俱昌。以為近乎。游於四極。以為遠乎。常在吾側。以為暗乎。其光昭昭。以為明乎。其物冥冥。而功成天地。和化雷霆。宇內之物。恃之以成。道譬諸若水。溺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生。譬之若劍戟。愚人以行忿則禍生。聖人以誅暴則福成。故得之以死。得之以生。得之以

敗。得之以成。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凡理者。方圓。短長。粗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死。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人始于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九竅。十有三者。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至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有十三。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凡民之生而和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具者皆為死死地也。故曰。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不愛精神不貴處靜。此甚大於兕虎之害。夫兕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免其兕虎之害矣。民獨知兕虎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爭鬥之爪角害之。嗜欲無限。動靜不節。則瘞疽之爪角害之。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兕虎有域。而萬害有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于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特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

事。慈母之于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必成。工。則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謂勇。聖人之于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為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必行之道則其從事亦不疑。不疑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

周公曰。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天地不能常侈常費。而況於人乎。故萬物必有盛衰。萬事必有弛張。國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賞罰。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君重戰其卒則民眾。民眾則國廣。是以舉之曰。儉。故能廣。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大小。有大小。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理定而物易割也。故議於大庭而後言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故欲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會規矩也。聖人盡隨于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為天下先。不敢為天下先。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為成事長。是以故曰。不敢為天下先。故能為成其長。

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矩。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故曰。慈。于戰則勝。以守則固。夫能自全也而盡隨於萬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生心也。故天下之盡之生也。若以慈衛之也。事必萬全。而舉無不當。則謂之寶矣。故曰。吾有三寶。持而寶之。

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謂貌施也者。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佳麗也。佳麗也者。邪道之分

也。朝甚除也者。獄訟繁也。獄訟繁。則田荒。田荒。則府倉虛。府倉虛。則國貧。國貧。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則衣食之業絕。衣食之業絕。則民不得無飾巧詐。飾巧詐。則知采文。知采文之謂服文采。獄訟繁。倉廩虛。而有以淫侈為俗。則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故曰。帶利劍。諸夫飾智。故以至於傷國者。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故曰。資貨有餘。國有若是者。則愚民不得無術而效之。效之。則小盜生。由是觀之。大奸作。則小盜隨。大奸唱。則小盜和。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奸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貨資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

人無愚智。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得于好惡。怵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至聖人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為動。神不為動之謂不脫。為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身以積精為德。家以資財為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為德。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真者。慎之固也。治家者。無用之物不能動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治鄉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眾。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鄉之有德者益眾。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蒞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普。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蒞天下者。名以此科。適觀息耗。則萬不失一。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然也。以此。

卷七

喻老

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曰靜。遽傳不用。故曰。卻走馬以糞。天下無道。攻擊不休。相守數年不已。甲冑生蟻虱。燕雀處帷幄。而兵不歸。故曰。戎馬生於郊。

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于晉文公。文公受客皮而歎曰。此以皮之美自為罪。夫治國者以名號為罪。徐偃王是也。以城與地為罪。虞虢是也。故曰。罪莫大於可欲。

智伯兼范。中行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遂卒被分。漆其首以為器。故曰。禍莫大於不知足。

虞君欲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死。故曰。咎莫慘於欲得。

邦以存為常。霸王其可也。身以生為常。富貴其可也。不以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死。故曰。知足之為足矣。

楚莊王既勝。狩於河雍。歸而賞孫叔敖。孫叔敖請漢間之地。沙石之處。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此不以其邦為收者。瘠也。故九世而祀不絕。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孫叔敖之謂也。

制在己曰重。不離位曰靜。重則能使輕。靜則能使躁。故曰。重為輕根。靜為躁君。故曰。君子終日

行。不離輜重也。邦者。人君之輜重也。主父生傳其邦。此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故曰。輕則失臣。躁則失君。主父之謂也。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間。失則不可復得矣。簡公失之于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上亡身死。故曰。魚不可脫於深淵。賞罰者。邦之利器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為德。君見罰。臣則益之。以為威。人君見賞。則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越王入宦于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吳兵既勝齊人于艾陵。張之于江。濟。強之于黃池。故可制於五湖。故曰。將欲翕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遣之以璧馬。知伯將襲仇由。遣之以廣車。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起事於無形。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

有形之類。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故曰。天下之難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欲制物者。於其細也。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為大於其細也。千丈之堤。以螻蟻之穴潰。百步之室。以突隙之煙焚。故曰。白圭之行堤也。塞其穴。丈人之慎火也。塗其隙。是以白圭無水難。丈人無火患。此皆慎易以避難。敬細以遠大者也。扁鵲見蔡桓公。立有間。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曰。醫之好治不病。以為功。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肌膚。不治將益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腸胃。不治將益深。桓侯又不應。扁

鵠出。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桓侯故使人問之。扁鵲曰。病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在肌膚。針石之所及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聖人蚤從事焉。

昔晉公子重耳出亡。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鄭君不聽。叔瞻又諫曰。不厚待之。不若殺之。無令有後患。鄭君又不聽。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之。取八城焉。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于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唇亡而齒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今日晉滅虢。明日虞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此二臣者皆爭於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虢之扁鵲也。而二君不聽。故鄭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

昔者紂為象箸而箕子怖。以為象箸必不加於土。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必旒象。豹胎。旒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吾畏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為肉圃。設砲烙。登糟丘。臨酒池。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

勾踐入宦于吳。身執干戈為吳王洗馬。故能殺夫差于姑蘇。文王見罽于王門。顏色不變。而武王擒紂於牧野。故曰。守柔曰強。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武王之王也不病罽。故曰。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也。

宋之鄙人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子罕不受。鄙人曰。此寶也。宜為君子器。不宜為細人用。子罕曰。爾

以玉為寶。我不受子玉為寶。是以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貨。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于周塗。馮曰。事者。為也。為生於時。知者無常事。書者。言也。言生於知。知者不藏書。今子何獨負之而行。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舞之。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者不以藏書篋。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複之。是學不學也。故曰。學不學。複歸眾人之所過也。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宋人有為其君以象為楮葉者。三年而成。豐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功食祿于宋邦。列子聞之曰。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故不乘天地之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此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後稷不能羨也。豐年大禾。臧獲不能惡也。以一人之力。則後稷不足。隨自然。則臧獲有餘。故曰。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也。

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耳目竭於聲色。精神竭於外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天下。不窺於牖。可以知天道。此言神明之不離其實也。

趙襄主學禦于王子于期。俄而與於期逐。三易馬而三後。襄主曰。子之教我禦。術未盡也。對曰。術已盡。用之則過也。凡禦之所貴。馬體安于車。人心調于馬。而後可以進速致遠。今君後則欲逮臣。先則恐逮於臣。夫誘道爭遠。非先則後也。而先後心皆在於臣。上何以調于馬。此君之所以後也。

白公勝慮亂。罷朝。倒杖而策銳貫頤。血流至於地而不知。鄭人聞之曰。頤之忘。將何不忘哉。故

曰。其出彌遠者。其智彌少。此言智周乎遠。則所遺在近也。是以聖人無常行也。能並智。故曰。不行而知。能並視。故曰。不見而明。隨時以舉事。因資而立功。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故曰。不為而成。楚莊王蒞政三年。無令發。無政為也。右司馬御座而與王隱曰。有鳥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飛不鳴。嘿然無聲。此為何名。王曰。三年不翅。將以長羽翼。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雖無飛。飛必沖天。雖無鳴。鳴必驚人。子釋之。不穀知之矣。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兵誅齊。敗之徐州。勝晉於河雍。合諸侯于宋。遂霸天下。莊王不為小害善。故有大名。不蚤見示。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大音希聲。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莊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于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曉為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

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人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胸中。未知勝負。故臃。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

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子之。是膠鬲賢而費仲無道也。周惡賢者之得志也。故子費仲。文王舉太公于渭濱者。貴之也。而資費仲玉版者。是愛之也。故曰。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知大迷。是謂要妙。

說林上

湯以伐桀。而恐天下言己為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於子。故讓天下於子。務光因自投於河。

秦武王令甘茂擇所欲為於僕與行事。孟卯曰。公不如為僕。公所長者使也。公雖為僕。王猶使之於公也。公佩僕璽而為行事。是兼官也。

子圍見孔子于商太宰。孔子出。子圍入。請問客。太宰曰。吾已見孔子。則視子猶蚤虱之細者也。吾今見之於君。子圍恐孔子貴於君也。因謂太宰曰。君已見孔子。亦將視子猶蚤虱也。太宰因弗復見也。

魏惠王為白裡之盟。將複立于天子。彭喜謂鄭君曰。君勿聽。大國惡有天子。小國利之。若君與大不聽。魏焉能與小立之。

晉人伐邢。齊桓公將救之。鮑叔曰。太蚤。邢不亡。晉不敵。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敵晉。齊實利。待邢亡而複存之。其名實美。桓公乃弗救。

子胥出走。邊候得之。子胥曰。上索我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釋

之。

慶封為亂于齊而欲走越。其族人曰：晉近，奚不之晉？慶封曰：越遠，利以避難。族人曰：變是心也。居晉而可，不變是心也。雖遠越，其可以安乎？

智伯索地于魏宣子。魏宣子弗予。任章曰：何故不予？宣子曰：無故請地，故弗予。任章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彼重欲無厭，天下必懼。君子之地，智伯必驕而輕敵，鄰邦必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則智伯之命不長矣。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君不如予之以驕智伯，且君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為智氏質乎？君曰：善。乃與之萬戶之邑。智伯大悅，因索地于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之外，趙氏應之內，智氏以亡。

秦康公築台三年，荊人起兵，將欲以兵攻齊。任妄曰：饑召兵，疾召兵，勞召兵，亂召兵。君築台三年，今荊人起兵將攻齊，臣恐其攻齊為聲，而以襲秦為實也。不如備之。戍東邊，荊人輟行。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于荊。荊大說，許救之，甚歡。臧孫子憂而反，其禦曰：索救而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于大齊，此人之所以憂也。而荊王說，必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敵，荊之所利也。臧孫子乃歸，齊人拔五城于宋而荊救不至。

魏文侯借道于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趙刻曰：君過矣。魏攻中山而弗能取，則魏必罷。罷則魏輕。魏輕則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趙也。君必許之。許之而大歡，彼將知君利之也。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示以不得已也。

鴟夷子皮事田成子。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至望邑。子皮曰：子獨不聞涸澤之蛇乎？澤涸，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之。人以為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者，不如相銜負我以行。人以我為神君也。乃相銜負以越公道。人皆避之。曰：神君也。今子美而我惡，以子為我上客。千乘之君也，以子為我使者。萬乘之卿也，子不如為我舍人。田成子因負傳而隨之。至逆旅，逆旅之君待之甚敬，因獻酒肉。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問之曰：客耶？對曰：主人。問其巷人而不知也。吏因囚之。君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謂非客，何也？對曰：臣少也誦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有為人之臣而又為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

韓宣王謂樛留曰：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簡公兩用田成、闕止而簡公殺魏，兩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今王兩用之，其多力者樹其黨，寡力者借外權。群臣有內樹黨以驕主，有外為交以削地，則王之國危矣。

紹續味醉寐而亡其裘。宋君曰：醉足以亡裘乎？對曰：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誥曰毋彝酒。彝酒者，常

酒也。常酒者。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

管仲。隰朋從於桓公而伐孤竹。春往冬反。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行山中無水。隰朋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陰。蟻壤一寸而有水。乃掘地。遂得水。以管仲之聖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不難師于老馬與蟻。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師聖人之智。不亦過乎。

有獻不死之藥于荊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因奪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問謁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夫殺無罪之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釋臣。王乃不殺。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見君。則啖其一目。奚如。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夾。君奚為不殺。君曰。不能勿啖。惠子曰。田駟東欺齊侯。南欺荊王。駟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焉。鄒君乃不殺。

魯穆公使眾公子或宦于晉。或宦于荆。犁鉏曰。假人於越而救溺子。越人雖善遊。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於海。海水雖多。火必不滅矣。遠水不救近火也。今晉與荆雖強。而齊近。魯患其不救乎。

嚴遂不善周君。患之。馮沮曰。而韓傀貴於君。不如行賊于韓傀。則君必以為嚴氏也。

張譴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日。君問張譴曰。若子死。將誰使代子。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雖然。不如公子食我之得民也。張譴死。因相公乘無正。

樂羊為魏將而攻中山。其子在中山。中山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下而噉之。盡一杯。文侯謂堵師贊曰。樂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答曰。其子而食之。且誰不食。樂羊罷中山。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孟孫獵得鹿。使秦西巴持之歸。其母隨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與之。孟孫適。至而求鹿。答曰。餘弗忍而與其母。孟孫大怒。逐之。居三月。複召以為其子傅。其禦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為子傅。何也。孟孫曰。夫不忍鹿。又且忍吾子乎。故曰。巧詐不如拙誠。樂羊以有功見疑。秦古巴以有罪益信。

曾從子。善相劍者也。衛君怨吳王。曾從子曰。吳王好劍。臣相劍者也。臣請為吳王相劍。拔而示之。因為君刺之。衛君曰。子之為是也。非緣義也。為利也。吳強而富。衛弱而貧。子必往。吾恐子為吳王用之於我也。乃逐之。

紂為象箸而箕子怖。以為象箸必不盛羹於土鋤。則必將犀玉之杯。玉杯象箸必不盛菽藿。則必旄象豹胎。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之下。則必錦衣九重。高臺廣室也。稱此以求。則天下不足矣。聖人見微以知萌。見端以知末。故見象箸而怖。知天下之不足也。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辛公甲曰。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眾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紂為長夜之飲。歡以失日。問其左右。盡不知也。乃使人問箕子。箕子謂其徒曰。為天下主而一國皆失日。天下其危矣。一國皆不知而我獨知之。吾其危矣。辭以醉而不知。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為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游于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陳軫貴于魏王。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楊。橫樹之即生。倒樹之即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至以十人之眾。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于王。而欲去子者從。子必危矣。魯季孫新弒其君。吳起仕焉。或謂起曰。夫死者始死而血。已血而衄。已衄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無可為者矣。今季孫乃始血。其毋乃未可知也。吳起因去之晉。

隰斯彌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之樹蔽之。田成子亦不言。隰子歸。使人伐之。斧離數創。隰子止之。其相室曰。何變之數也。隰子曰。古者有諺曰。知淵中之魚者不祥。夫田子將有大事。而我示之知微。我必危矣。不伐樹。未有罪也。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乃不伐也。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

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者。倍其所以嫁。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也。而自知其益富。念人臣之處官者。皆是類也。

魯丹三說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複見。未語。而君與之食。魯丹出。而不反舍。遂去中山。其禦曰。及見。乃始善我。何故去之。魯丹曰。夫以人言善我。必以人言罪我。未出境。而公子惡之曰。為趙來間中山。君因索而罪之。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荆。其好士則同。其所以為則異。公孫友自刎而尊百里。豎刁自宮而諂桓公。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為則異。慧子曰。狂者東走。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為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

卷八

說林下

伯樂教二人相踧馬。相與之簡子廐觀馬。一人舉踧馬。其一人從後而循之。三撫其尻而馬不踧。此自以為失相。其一人曰。子非失相也。此其為馬也。踧肩而腫膝。夫踧馬也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故後不舉。子巧于相踧馬而拙于任腫膝。夫事有所必歸。而以有所腫膝而不任。智者之所獨知也。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

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於奧。文子謂其禦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為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為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戮。命也。

烏有周周者。重首而屈尾。將欲飲於河。則必顛。乃銜其羽而飲之。人之所有飲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鱸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核。見蠋則毛起。漁者持鱸。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為賁。諸。

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馭馬。千里之馬時一有。其利緩。馭馬日售。其利急。此周書所謂下言而上用者。惑也。

桓赫曰。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為其後可複者也。則事寡敗矣。

崇候。惡來。知不適紂之誅也。而不見武王之滅之也。比干。子胥。知其君之必亡也。而不知身之死也。故曰。崇候。惡來。知不事。比干。子胥。知事而不知心。聖人其備矣。

宋太宰貴而主斷。季子將見宋君。梁子聞之曰。語必可與太宰三坐乎。不然。將不免。季子因說以貴主而輕國。

楊殊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殊曰。子勿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墨而來。子豈能毋怪哉。

惠子曰。羿執鞅持扞。操弓關機。越人爭為持的。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因佯失而毀之。負其百金。而理其毀瑕。得千溢焉。事有舉之而有敗。而賢其母舉之者。負之時也。

有欲以禦見荆王者。眾驕妒之。因曰。臣能擻鹿見王。王為禦。不及鹿。自禦。及之。王善其禦也。乃言眾驕妒之。

荆令公子將伐陳。丈人送之曰。晉強。不可不慎也。公子曰。丈人奚憂。吾為丈人破晉。丈人曰。可。吾方廬陳南門之外。公子曰。是何也。

曰。我笑勾踐也。為人之如是其易也。己獨何為密密十年難乎。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于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

三虱食穢相與訟。一虱過之。曰。訟者奚說。三虱曰。爭肥饒之地。一虱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其又奚患。於是乃相與聚噉其身而食之。穢臞。人乃弗殺。

蟲有虺者。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也。人臣之爭事而亡其國者。皆虺類也。

宮有堊。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其無堊之地則寡非矣。

公子糾將為亂。桓公使使者視之。使者報曰。笑不樂。視不見。必為亂。乃使魯人殺之。

公孔弘斷髮而為越王騎。公孔喜使人絕之曰。吾不與子為昆弟矣。公孫弘曰。我斷髮。子斷頸而為人用兵。我將謂之何。周南之戰。公孫喜死焉。

有與悍者鄰。欲賣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以我滿貫也。遂去之。故曰。物之幾者。非所靡也。

孔子謂弟子曰。孰能道子西之釣名也。子貢曰。賜也能。乃導之。不復疑也。孔子曰。寬哉。不被於利。潔哉。民性有恆。曲為曲。直為直。孔子曰。子西不免。白公之難。子西死焉。故曰。直于行者曲于欲。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畜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待後車。文子曰。吾嘗好

音。此人遣我鳴琴。吾好佩。此人遣我玉環。是振我過者也。以求容於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周肖謂宮他曰。為我謂齊王曰。以齊資我于魏。請以魏事王。宮他曰。不可。是示之無魏也。齊王必不資于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公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請以聽魏聽王。齊王必以公為有魏也。必因公。是公有齊也。因以有齊。魏矣。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壽。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

管仲鮑叔相謂曰。不壽君亂甚矣。必失國。齊國之諸公子其可輔者。非公子糾。則小白也。與子人。事一人焉。先達者相收。管仲乃從公子糾。鮑叔從小白。國人果弑君。小白先人為君。魯人拘管仲而效之。鮑叔言而相之。故諺曰。巫咸雖善祝。不能自拔也。秦醫雖善除。不能自彈也。以管仲之聖而待鮑叔之助。此鄙諺所謂虜自賣裘而不售。士自譽辯而不信者也。

荆王伐吳。吳使沮衛。蹶鬲犄于荆師。而將軍曰。縛之。殺以釁鼓。問之曰。汝來。荀乎。荀。卜吉乎。曰。吉。荆人曰。今荆將以汝釁鼓。其何也。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吳使臣來也。固視將軍怒。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不怒。將懈怠。今也將軍殺臣。則吳必警守矣。且國之荀。非為一臣荀。夫殺一臣而存一國。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無知。則以臣釁鼓無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將當戰之時。臣使鼓不鳴。荆人因不殺也。

知伯將伐仇由。而道難不通。乃鑄大鐘遺仇由之君。仇由之君大說。除道將內之。赤章曼枝曰。不可。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來。卒必隨之。不可內也。仇由之君不聽。遂內之。赤章曼枝因斷轂而驅。至於齊。七月而仇由亡矣。

越已勝吳。又索卒于荆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荆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荆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

荆伐陳。吳救之。軍間三十裡。兩十日。夜星。左史倚相謂子期曰。兩十日。甲輯而兵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乃為陳。陳未成也。而吳人至。見荆陳而反。左史曰。吳反覆六十裡。其君子必休。小人必食。我行三十裡擊之。必可敗也。乃從之。遂破吳軍。

韓趙相與為難。韓子索兵于魏。曰。願借師以伐趙。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可以從。趙又索兵以攻韓。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構於己。乃皆朝魏。

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雁往。齊人曰。雁也。魯人曰。真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愛之。答曰。臣亦愛臣之信。

韓咎立為君。未定也。弟在周。周欲重之。而恐韓咎不立也。綦毋恢曰。不若以車百乘送之。得立。因曰為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

靖郭君將城薛。客多以諫者。靖郭君謂謁者曰。毋為客通。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過三

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進曰。海大魚。因反走。靖郭君曰。請聞其說。客曰。臣不敢以死為戲。靖郭君曰。原為寡人言之。答曰。君聞大魚乎。網不能止。繳不能絀也。蕩而失水。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海也。君長有齊。奚以薛為。君失齊。雖隆薛城至於天。猶無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輟。不城薛。

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資臣百金。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為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德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為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說。以鏈金百鎰遺晉。

闔廬攻郢。戰三勝。問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無溺者。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

鄭人有一子。將宦。謂其家曰。必築壞牆。是不善人將竊。其巷人亦雲。不時築。而人果竊之。以其子為智。以巷人告者為盜。

觀行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故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惡。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緩己。董安於之心緩。故弦統以自急。故以有餘補不足。以長續短。之謂明主。

天下有信數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舉。三曰強有所不能勝。故雖有堯之智而無眾人之助。大功不立。有烏獲之勁而不得人助。不能自舉。有賁育之強而無法術。不得長勝。故勢有不可得。事有不可成。故烏獲輕而重其身。非其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離殊易百步而難眉睫。非百步近而眉睫遠也。道不可也。故明主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因離殊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求易道。故用力寡而功名立。時有滿虛。事有利害。物有生死。人主為三者發喜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聖賢之僕深矣。古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明于堯不能獨成。烏獲之不能自舉。賁育之不能自勝。以法術則觀行之道畢矣。

安危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

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

危道。一曰。斷削於繩之內。二曰。斷割於法之外。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于所安。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

使天下皆極智慧於儀錶。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治世使人樂生於為是。愛身於為非。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常立。國家久安。左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饑而食。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先王寄理於竹帛其道順。故後世服。今使人饑寒去衣食。雖責。育不能行。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強勇之所不能行。則上不能安。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無有。則輕法。法所以為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

聞古扁鵲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壽安之術也。病而不忍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利不遠垂。功

名不久立。

人主不自刻以堯而責人臣以子胥。是幸殷人之盡如比干。盡如此幹。則上不失。下不亡。不權其力而有田成。而幸其身盡如比干。故國不得一安。廢堯。舜而立桀。紂。則人不得樂所長而憂所短。失所長。則國家無功。守所短。則民不樂生。以無功禦不樂生。不可行于齊民。如此。則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眾寡。故齊萬乘也。而名實不稱。上空虛于國。內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主。殺天子也。而無是非。賞於無功。使讒諛以詐偽為貴。誅於無罪。使傴以天性剖背。以詐偽為是。天性為非。小得勝大。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於遠者無有。故周之奪殷也。拾遺於庭。使殷不遺於朝。則周不敢望秋毫於境。而況敢易位乎。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約於當世而道行。舜無置錐之地於後世而德結。能立道于往古而重德于萬世者之謂明主。

守道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而願為賁。育。守道者皆懷金石之心。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為任鄙。戰如賁。育。中為金石。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己完矣。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俱正。盜蹠與曾。史俱廉。何以知之。夫貪盜不赴溪而掇金。赴溪而掇金則身不全。賁。育不量敵則無勇名。盜蹠不計可則利不成。

明主之守禁也。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蹠見害於其所不能取。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願。邪者反正。大勇願。巨盜貞。則天下公平。而齊民之情正矣。

人主離法失人。則危于伯夷不妄取。而不免于田成。盜蹠之禍。何也。今天下無一伯夷。而奸人不絕世。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蹠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不肖。強不得侵弱。眾不得暴寡。托天下於堯之法。則貞士不失分。奸人不僥倖。寄千金于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蹠不敢取。

堯明於不失奸。故天下無邪。羿巧於不失發。故千金不亡。邪人不壽而盜蹠止。如此。故圖不載宰子。不舉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孫。吳之略廢。盜蹠之心伏。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

齒傾取之患。人臣垂拱手金城之內。而無扼腕聚脣嗟喑之禍。服虎而不以桀。禁奸而不以法。塞偽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桀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備曾。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蹠也。為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眾人不相謾也。不恃比干之死節。不幸亂臣之無詐也。恃怯之所能服。握庸主之所易守。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為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故君人者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故能使人盡力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不以死易生。惑於盜蹠之貪。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

用人

聞古之善用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蹠不亂。如此。則白黑分矣。治國之臣。效功于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于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輕其任。而莫懷餘力于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怨之亂。外無馬服之患。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爭訟止。技長立。則強弱不穀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

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尺寸。則萬不失矣。君人者能去賢巧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偃剖背。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谷。愚者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古之人曰。其心難知。喜怒難中也。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以法教心。君人者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如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以積怒而禦積怨。則兩危矣。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斷。因攢而縫。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故上居明而少怒。下盡忠而少罪。

聞之曰。舉事無患者。堯不得也。而世未嘗無事也。君人者不輕爵祿。不易富貴。不可與救危國。故明主厲廉恥。招仁義。昔者介子推無爵祿而義隨文公。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肌。故人主結其德。書圖著其名。人主樂乎使人以公盡力。而苦乎以私奪威。人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而立人主之所樂。上下之利。莫長於此。不察私門之內。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侮偷快。數以德追禍。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

人主立難為而罪不及。則私怨生。人臣失所長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肖俱賞。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蹠俱辱。故臣有叛主。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而燕不用而魯不附。民見憎。不能盡力而務功。魯見說。而不能離死命而親他主。如此。則人臣為隙穴。而人主獨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獨立之主。此之謂危殆。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奸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奸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複生。羿複立。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

夫人主不寒隙穴而勞力於精聖。暴雨疾風必壞。不去眉睫之禍而慕賁。育之死。不謹蕭牆之患而固金城於遠境。不用近賢之課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飄風一旦起。則賁。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禍莫大於此。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說魯人。無使近世慕賢于古。無思越人以救中國。溺者。如此。則上下親。內功立。外名成。

功名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能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推進而名成。

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毋窮之令。故曰明主。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于高山之上。下則臨千仞之穀。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為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船則浮。鎔銖失船則沉。非千鈞輕鎔銖重也。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眾同心以共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禦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成。名實相持而成。形影相應而立。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之憂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故曰。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有餘巧便於事。立功者不足於力。親近者不足于信。成名者不足於勢。近者不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稱實者也。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世。則功不立。名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眾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

大體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托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性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于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乎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幢。豪傑不著名于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乎簡。福莫久于安。使匠石以千歲之壽。操鉤。視規矩。舉繩墨。而正太山。使賁。育帶幹將而齊萬民。雖盡力于巧。極盛于壽。太山不正。民不能齊。故曰。古之牧天下者。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以傷萬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奸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故天下少不可。

上不天則下不遍覆。心不地則物不畢載。太山不立好惡。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故大人寄形于天地而萬物備。曆心於山海而國家富。上無忿怒之毒。下無伏怨之患。上下交順。以道為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

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

七術。一曰眾端參觀。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五曰疑詔詭使。六曰挾知而問。七曰倒言反事。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 經一 參觀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臣壅塞。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灶。哀公之稱莫眾而迷。故齊人見河伯。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而江乙之說荆俗也。嗣公欲治不知。故使有敵。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而察一市之患。

* 經二 必罰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其說在董子之行石邑。與子產之教游吉也。故仲尼說隕霜。而殷法刑棄灰。將行去樂池。而公孫鞅重輕罪。是以麗水之金不守。而積澤之火不救。成歡乙太仁弱齊國。卜皮以慈惠亡魏王。管仲知之。故斷死人。嗣公知之。故買胥靡。

* 經三 賞譽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也。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故越王焚宮室。而吳起倚車轅。李悝斷訟以射。宋崇門以毀死。勾踐知之。故式怒蛙。昭侯知之。故藏弊褲。厚賞之使人為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鱸。是以致之。

* 經四 一聽

一聽則愚智不紛。責下則人臣不參。其說在索鄭與吹竽。其患在申子之以趙紹。韓選為嘗試。故公子汜議割河東。而應侯謀弛上黨。

* 經五 詭使

數見久待而不任。奸則鹿散。使人問他。則不鬻私。是以龐敬還公大夫。而戴謹詔視輜車。周主亡玉簪。商太宰論牛矢。

* 經六 挾智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深智一物。眾隱皆變。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故必審南門而三鄉得。周主索曲杖而群臣懼。卜皮使庶子。西門豹詳遺轄。

* 經七 倒言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故山陽謾膠豎。淳齒為秦使。齊人欲為亂。子之以白馬。子產離

訟者。嗣公過關吏。

* 說一

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于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公曰。何夢。對曰。夢見灶。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灶。對曰。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一人不能擁也。故將見人主者夢見日。夫灶。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今或者一人有煬君者乎。則臣雖夢見灶。不亦可乎。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眾而迷。今寡人舉事與群臣慮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人知之。一人不知也。如是者。明主在上。群臣直議於下。今群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為一。君雖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

一曰。晏嬰子聘魯。哀公問曰。語曰。莫三人而迷。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不免于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人足以為眾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群臣以千百數。一言于季氏之私。人數非不眾。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之。乃為壇場大水之上。而與王立之焉。有間。大魚動。因曰。此河伯。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荊。而惠施欲以齊。荊偃兵。二人爭之。群臣左右皆為張子言。而以

攻齊。荆為利。而莫為惠子言。王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為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實利矣。一國盡以為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也。夫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為利。是何智者之眾也。攻齊。荆之事誠不可利。一國盡以為利。何愚者之眾也。凡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為可者半。以為不可者半。今一國盡以為可。是王亡半也。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一也。

叔孫相魯。貴而主斷。其所愛者曰豎牛。亦擅用叔孫之令。叔孫有子曰壬。豎牛妒而欲殺之。因與壬游于魯君所。魯君賜之玉環。壬拜受之。而不敢佩。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使爾佩之。壬因佩之。豎牛因謂叔孫。何不見壬於君乎。叔孫曰。孺子何足見也。豎牛曰。壬固已數見於君矣。君賜之玉環。壬已佩之矣。叔孫召壬見之。而果佩之。叔孫怒而殺壬。壬兄曰丙。豎牛又妒而欲殺之。叔孫為丙鑄鐘。鐘成。丙不敢擊。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不為請。又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使爾擊之。丙因擊之。

叔孫聞之曰。丙不請而擅擊鐘。怒而逐之。丙出走齊。居一年。豎牛為謝叔孫。叔孫使豎牛召之。又不召而報之曰。吾已召之矣。丙怒甚。不肯來。叔孫大怒。使人殺之。二子已死。叔孫有病。豎牛因獨養之。而去左右。不內人。曰。叔孫不欲聞人聲。因不食而餓殺。叔孫已死。豎牛因不發喪也。徙其府庫重寶。空之而奔齊。夫聽所信之言。而子父為人僂。此不參之患也。

江乙為魏王使荆。謂荆王曰。臣入王之境內。聞王之國俗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誠有之乎。王曰。有之。然則若白公之亂。得庶無危乎。誠得如此。臣免死罪矣。

衛嗣君重如耳。愛世姬。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己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姬以耦世姬。曰。

以是相參也。嗣君知欲無壅。而未得其術也。夫不使賤議貴。下必坐上。而必待勢重之均也。而後敢相議。則是益樹壅塞之臣也。嗣君之壅乃始。

夫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為鐵室以盡備之。備之則體不傷。故彼以盡備之不傷。此以盡敵之無奸也。

龐恭與太子質于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寡人信之。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之去魏也遠於市。議臣者過於三人。願王察之。龐恭從邯鄲反。竟不得見。

* 說二

董闕于為趙上地守。行石邑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董闕於喟然太息曰。吾能治矣。使吾治之無赦。猶入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為不治。

子產相鄭。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蒞人。夫火形嚴。故人獻灼。水形懦。人多溺。子必嚴子之形。無令溺子之懦。子產死。游吉不肯嚴形。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荏澤。將遂以為鄭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克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教。必不悔至於此矣。

魯哀公問于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隕霜不殺菽。何為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

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幹之。而況於人君乎。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鬥。鬥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也。

一曰。殷之法。刑棄灰於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為易。故行之。

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中道而亂。樂池曰。吾以公為有智。而使公為將行。今中道而亂。何也。客因辭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之人。而利足以勸之。故能治之。今臣。君之少客也。夫從少正長。從賤治貴。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以制之。此所以亂也。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為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斬其首。何故而不治。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

一曰。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也。

荊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採金。採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眾。壅離其水也。而人竊金不止。大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故今有於此。曰。予汝天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為者。知必死。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有天下不為也。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恐燒國。哀公懼。自將眾趣救火。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人。請徒行罰。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矣。

成驪謂齊王曰。王太仁。太不忍人。王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邪。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忍人而後可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近也。王曰。然則寡人安所太仁。安不忍人。對曰。王太仁于薛公。而太不忍于諸田。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太不忍諸田。則父兄犯法。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父兄犯法。則政亂於內。兵弱於外。政亂於內。此亡國之本也。

魏惠王謂卜皮曰。子聞寡人之聲聞亦何如焉。對曰。臣聞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蔽。材木盡則無以為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屍。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為之也。

衛嗣君之時。有胥靡逃之魏。因為襄王之後治病。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氏易之。群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胥靡。可乎。王曰。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法不立而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

* 說三

齊王問于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為道。利器也。君固握之。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

越王問于大夫文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乃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人之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者。去之。則不足以征甲兵。於是乃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俄又置一石赤菽東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而拔之。

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乃下令曰。人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疾習射。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戰射也。

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上以為慈愛於親。舉以為官師。明年。人之所以毀死者歲十余人。子之服親喪者。為愛之也。而尚可以賞勸也。況君上之於民乎。

越王慮伐吳。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蛙。乃為之式。從者曰。奚敬於此。王曰。為其有氣故也。明年之請以頭獻王者歲十餘人。由此觀之。譽之足以殺人矣。

一曰。越王勾踐見怒蛙而式之。禦者曰。何為式。王曰。蛙有氣如此。可無為式乎。士人聞之曰。蛙有氣。王猶為式。況士人有勇者乎。是歲人有自剄死。以其頭獻者。故越王將複吳而試其教。燔台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者。臨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助甚此矣。

韓昭侯使人藏弊褲。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褲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嘔一笑。嘔有為嘔。而笑有為笑。今夫褲。豈特嘔笑哉。褲之與嘔笑相去遠矣。吾必待有功者。故收藏之未有予也。

鱸似蛇。蠶似鱸。人見蛇則驚駭。見蠶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鱸。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責諸。

* 說四

魏王謂鄭王曰。始鄭。梁一國也。已而別。今願復得鄭而合之梁。鄭君患之。召群臣而與之謀。所以對魏。公子謂鄭君曰。此甚易應也。君對魏曰。以鄭為故魏而可合也。則弊邑亦願得梁而合之鄭。魏王乃止。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國處士請為王吹竽。宣王說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

一曰。韓昭侯曰。吹竽者眾。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曰。一一而聽之。

趙令人因申子于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已外市也。不則恐惡于趙。乃令趙紹。韓還嘗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

三國兵至函。王謂樓緩曰。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何如。對曰。夫割河東。大費也。免國于患。大功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子汜而問焉。王召公子汜而告之。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今割河東而講。三國歸。王必曰。三國固且去矣。吾特以三城送之。不講。三國必入函。則國必大舉矣。王必大悔曰。不獻三城也。臣故曰。王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為我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乃悔。寡人斷講矣。

應侯謂秦王曰。王得宛。葉。蘭田。陽夏。斷河內。困梁。鄭。所以未王者。趙未服也。弛上黨在一而

已。以臨東陽。則邯鄲口中虱也。王拱而朝天下。後者以兵中之。然上党之安樂。其處甚劇。臣恐弛之而不聽。奈何。王曰。必弛易之矣。

* 說五

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立有間。無以詔之。卒遣行。市者以為令與公大夫有言。不相信。以至無奸。

戴驩。宋太宰。夜使人曰。吾聞數夜有乘輜車至李史門者。謹為我伺之。使人報曰。不見輜車。見有奉筥而與李史語者。有間。李史受。

周主亡玉簪。令吏求之。三日不能得也。周主令人求。而得之家人之屋間。周主曰。吾之吏之不事也。求簪三日不得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於是吏皆聳懼。以為君神明也。

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曰。何見於市。對曰。無見也。太宰曰。雖然。何見也。對曰。市南門之外甚眾牛車。僅可以行耳。太宰因誡使者。無敢告人。吾所問於女。因召市吏而誚之曰。市門之外何多牛屎。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懼其所也。

* 說六

韓昭侯握爪。而佯亡一爪。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效之。昭侯以此察左右之誠不。

韓昭侯使騎于縣。使者報。昭侯問曰。何見也。對曰。無所見也。昭侯曰。雖然。何見。曰。南門之外。

有黃犢食苗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泄吾所問於女。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田中。固有令。而吏不以為事。牛馬甚多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曰。未盡也。複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而不敢為非。

周主下令索曲杖。吏求之數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乃謂吏曰。吾知吏不事也。曲杖甚易也。而吏不能得。我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豈可謂忠哉。吏乃皆悚懼其所。以君為神明。

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污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佯愛之。以知御史陰情。

西門豹為鄴令。佯亡其車轄。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屋間。

* 說七

陽山君相謂。聞王之疑己也。乃偽謗勸豎以知之。

淖齒聞齊王之惡己也。乃矯為秦使以知之。

齊人有欲為亂者。恐王知之。因詐逐所愛者。令走王知之。

子之相燕。坐而佯言。走出門者何。白馬也。左右皆言不見。有一人走追之。報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衛嗣公使人為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吏乃舍之。嗣公為關吏曰。某時有客過而所。與汝金。而汝因遣之。關吏乃大恐。而以嗣公為明察。

卷十

內儲說下六微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托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 經一 權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為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為用。內外為用則人主壅。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也。是以人主久語而左右鬻懷刷。其患在胥僮之諫厲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矢也。

* 經二 利異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是以奸臣者召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其說在衛人之夫妻禱祝也。故戴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牛教申不害。司馬喜告趙王。呂倉規秦。楚。宋石遺衛君書。白圭教暴譏。

* 經三 似類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捐水而夷射誅。濟陽自矯而二人罪。司馬喜殺爰騫而季辛誅。鄭袖言惡臭而新人剗。費無忌教卻宛而令尹誅。陳需殺張壽而犀首走。

故燒芻廩而中山罪。殺老儒而濟陽賞也。

* 經四 有反

事起而有所利。其屍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察其反者。其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黍種貴而廩吏覆。是以昭奚恤執販茅。而不僖侯譙其次。文公髮繞炙。而穰侯請立帝。

* 經五 參疑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夫人用毒藥。衛州籲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甚有寵而商臣果作亂。嚴遂。韓傀爭而哀侯果遇賊。田常。闕止。戴驩。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其說在狐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

* 經六 廢置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故文王資費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幹象沮甘茂。是以子胥宣言而子常用。內美人而虞。號亡。佯遺書而萇弘死。用雞猴而鄒桀盡。

* 廟攻

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于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偽得。其說在秦侏儒之告惠文君也。故襄疵言襲鄴。而嗣公賜令席。

* 說一

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托之於魚。

賞罰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見所賞。則臣以為德。君先見所罰。則臣以為威。故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靖郭君相齊。與故人久語。則故人富。懷左右刷。則左右重。久語懷刷。小資也。猶以成富。況於吏勢乎。

晉厲公之時。六卿貴。胥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貴重。敵主爭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卿。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間也。公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聽。居三月。諸卿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

州侯相荊。貴而主斷。荊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

燕人無惑。故浴狗矢。燕人其妻有私通于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因浴之以狗矢。一曰。燕人李季好遠出。其妻私有通于士。季突至。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令公子裸而解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於是公子

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季曰：吾見鬼乎。婦人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一曰浴以蘭湯。

* 說二

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

荊王欲宦諸公子于四鄰。戴歇曰：不可。宦公子于四鄰。四鄰必重之。曰：子出者重。重則必為所重之國黨。則是教子於外市也。不便。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魯三桓逼公。昭公攻季孫氏。而孟孫氏。叔孫氏相與謀曰：救之乎。叔孫氏之禦者曰：我家臣也。安知公家。凡有季孫與無季孫于我孰利。皆曰：無季孫必無叔孫。然則救之。於是撞西北隅而入。孟孫見叔孫之旗入。亦救之。三桓為一。昭公不勝。逐之。死于乾侯。

公叔相韓而有攻齊。公仲甚重于王。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而攻魏。公叔因內齊軍于鄭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兩國之約。

翟璜。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乃召韓兵令之攻魏。因請為魏王構之以自重也。

越王攻吳王。吳王謝而告服。越王欲許之。范蠡大夫種曰：不可。昔天以越與吳。吳不受。今天反夫差。亦天禍也。以吳予越。再拜受之。不可許也。太宰嚭遣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

臣亡。大夫何不釋吳而患越乎。大夫種受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

大成牛從趙謂申不害于韓曰。以韓重我于趙。請以趙重子于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嘗以中山之謀微告趙王。

呂倉。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諷秦。荆令之攻魏。因請行和以自重也。宋石。魏將也。衛君。荆將也。兩國構難。二子皆將。宋石遺衛君書曰。二軍相當。兩旗相望。唯毋一戰。戰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有私怨。善者相避也。

白圭相魏。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我于魏。我以魏待子于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 說三

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于王。醉甚而出。倚于郎門。門者則跪請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叱曰。去。刑余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則跪走退。及夷射去。則跪因捐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則跪對曰。臣不見也。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之。

魏王臣二人不善濟陽君。濟陽君因偽令人矯王命而謀攻己。王使人問濟陽君曰。誰與恨。對曰。無敢與恨。雖然。嘗與一人不善。不足以至於此。王問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誅二人者。

季辛與爰騫相怨。司馬喜新與季辛惡。因微令人殺爰騫。中山之君以為季辛也。因誅之。

荆王所愛妾有鄭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鄭袖因教之曰。王甚喜人之掩口也。為近王。必掩口。美女入見。近王。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臭。及王與鄭袖。美女三人坐。袖因先誠禦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王言。美女前。近王甚。數掩口。王悖然怒曰。劓之。御因掄刀而劓美人。一曰。魏王遺荊王美人。荊王甚悅之。夫人鄭袖知王悅愛之也。亦悅愛之。甚于王。衣服玩好。擇其所欲為之。王曰。夫人知我愛新人也。其悅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所以養親。忠臣之所以事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己為妒也。因為新人曰。王甚悅愛子。然惡子之鼻。子見王。常掩鼻。則王長幸子矣。於是新人從之。每見王。常掩鼻。王謂夫人曰。新人見寡人常掩鼻。何也。對曰。不知也。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王臭。王怒曰。劓之。夫人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可從命。御者因掄刀而劓美人。

費無極。荊令尹之近者也。郤宛新事令尹。令尹甚愛之。無極因謂令尹曰。君愛宛甚。何不一為酒其家。令尹曰。善。因令之為具于郤宛之家。無極教宛曰。令尹甚傲而好兵。子必謹敬。先亟陳兵堂下及門庭。宛因為之。令尹往而大驚。曰。此何也。無極曰。君殆去之。事未可知也。令尹大怒。舉兵而誅郤宛。遂殺之。

犀首與張壽為怨。陳需新人。不善犀首。因使人微殺張壽。魏王以為犀首也。乃誅之。

中山有賤公子。馬甚瘦。車甚弊。左右有私不善者。乃為之請。王曰。公子甚貧。馬甚瘦。王何不益之馬食。王不許。左右因微令夜燒芻廄。王以為賤公子也。乃誅之。

魏有老儒而不善濟陽君。客有與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殺之。以德于濟陽君。曰。臣為其不善君

也。故為君殺之。濟陽君因不察而賞之。一曰。濟陽君有少庶子者。不見知。欲入愛於君者。齊使老儒掘藥于馬梨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為功。入見於君曰。齊使老儒掘藥于馬梨之山。名掘藥也。實間君之國。君殺之。是將以濟陽君抵罪于齊矣。臣請刺之。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陰而刺之。濟陽君還。益親之。

* 說四

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荆王。而令荆攻魏。荆攻魏。陳需因請為魏王行解之。因以荆勢相魏。

韓昭侯之時。黍種嘗貴甚。昭侯令人覆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

昭奚恤之用荊也。有燒倉廩窮者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執販茅者而問之。果燒也。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譙之曰。若何為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一曰。僖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為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人上炙而髮繞之。文公召宰人而譙之曰。女欲寡人之哽耶。奚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三。援礪砥刀。利猶幹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也。援錐貫鬢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肉盡赤紅。炙熟而髮不焦。臣之罪三也。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公曰。善。乃召其堂下而譙之。果然。乃誅之。一曰。晉平公觴客。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砲人。毋有反令。砲人呼天曰。嗟乎。臣有三罪。死而不自知乎。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斷。而髮不斷。是

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也。炙熟。又重睫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之三死也。意者堂下其有翳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

穰侯相秦。而齊強。穰侯欲立秦為帝而齊不聽。因請立齊為東帝。而不能成也。

* 說五

晉獻公之時。驪姬貴。擬於後妻。而欲以其子奚齊代太子申生。因患申生於君而殺之。遂立奚齊為太子。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為後。夫人恐。因用毒藥賊君殺之。

衛州籲重于衛。擬於君。群臣百姓盡畏其勢重。州籲果殺其君而奪之政。

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為兩國。

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而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亂。遂攻殺成王。一曰。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欲置公子職。商臣聞之。未察也。乃為其傅潘崇曰。奈何察之也。潘崇曰。饗江芊而勿敬也。太子聽之。江芊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廢女而立職也。商臣曰。信矣。潘崇曰。能事之乎。曰。不能。能為之諸侯乎。曰。不能。能舉大事乎。曰。能。於是乃起宿營之甲而攻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許。遂自殺。

韓傀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乃令人刺韓傀于朝。韓傀走君而抱之。遂刺韓傀而兼哀侯。

田恆相齊。闕止重于簡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賊也。田恆因行私惠以取其國。遂殺簡公而奪之政。

戴驩為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

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而曰未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君必愛之。愛之則必欲以為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 說六

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令之諫紂而亂其心。

荆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王曰。敵國有賢者。國之憂也。今荆王之使者甚賢。寡人患之。群臣諫曰。以王之賢聖與國之資厚。願荆王之賢人。王何不深知之而陰有之。荆以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仲尼為政于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遣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于政。仲尼必諫。諫必輕絕于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二八遣哀公。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

楚王謂幹象曰。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幹相對曰。不可也。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舉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事家。以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惠王之明。張儀之辨也。茂事之。取十官而免於罪。是茂賢也。王曰。相人敵國而相賢。其不可何也。幹象曰。前時王使邵

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日者知用之越。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王曰。然則為之奈何。幹象對曰。不如相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對曰。共立少見愛幸。長為貴卿。被王衣。含杜若。握玉環。以聽於朝。且利以亂秦矣。

吳征荊。子胥使人宣言于荊曰。子期用。將擊之。子常用。將去之。荊人聞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吳人擊之。遂勝之。

晉獻公伐虞。虢。乃遣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二八。以榮其意而亂其政。

叔向之讒萇弘也。為書萇弘。謂叔向曰。子為我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何不亟以兵來。因伴遣其書周君之庭而急去行。周以萇弘為賣周也。乃誅萇弘而殺之。

鄭桓公將欲襲郟。先問郟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姓名。擇郟之良田賂之。為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為設壇場郭門之外而埋之。釁之以雞豕。若盟狀。郟君以為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郟。遂取之。

秦侏儒善於荊王。而陰有善荊王左右而內重于惠文君。荊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

鄴令襄疵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襲鄴。襄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趙乃輒還。

衛嗣君之時。有人于縣令之左右。縣令發尊而席弊甚。嗣公還令人遣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尊而席弊甚。賜汝席。縣令大驚。以君為神也。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

*經一

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明主之聽言也。美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群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其說在田鳩對荊王也。故墨子為木鳶。謳癸築武宮。夫藥酒忠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

*經二

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為關。則射者皆如羿也。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故季。惠。宋。墨。皆畫策也。論有迂深閔大。非用也。故畏震膽車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故務。卞。鮑。介。田仲皆堅瓠也。且虞慶誦匠也。而屋壞。範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者。非歸餉也不可。

*經三

挾夫相為則責望。自為則事行。故父子或怨讎。取庸作者進美羹。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勾踐之稱如皇也。故桓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且先王之賦頌。鐘鼎之銘。皆播吾之跡。華山之

博也。然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築社之諺。自辭說也。請許學者而行宛曼于先王。或者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鄭縣人得車厄也。衛人佐弋也。卜子妻寫弊禪也。而其少者也。先王之言。有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可必知也。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取度者也。

* 經四

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不信得所利於下。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不畜之於君。故中章。胥己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癢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托者國之錘。此三士者。言襄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令之民也。二君之禮太甚。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二君有何禮之。禮之當亡。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不被甲。禮之則惰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國安則尊顯。危則為屈公之威。人主奚得于居學之士哉。故明主論李疵視中山也。

* 經五

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傳說之以無衣紫。緩之以鄭簡。宋襄。責之以尊厚耕戰。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位下。且為下走睡臥。與去掩弊微服。孔丘不知。故稱猶孟。鄒君不知。故先自脩。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

*經六

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在文公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表信。如曾子殺彘也。患在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也。

*說一

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齊不肖。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弦。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術而禦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禦之。身雖瘁臞。猶未益也。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而不辯。何也。曰。昔秦伯嫁其女于晉公子。令晉為之飾裝。從衣文之媵七十人。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于鄭者。為木蘭之櫝。薰以桂椒。綴以珠玉。飾以玫瑰。輯以翡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蜚一日而敗。弟子曰。先生之巧。至能使木鳶飛。墨子曰。吾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成。蜚一日

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王召射稽使之謳。行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適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 說二

宋人有請為燕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王因以三乘養之。右禦冶工言。王曰。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故以三月為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治人也。無以為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冶人又謂王曰。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

一曰。燕王征巧術之人。衛人諸以棘刺之端為母猴。燕王說之。養之以五乘之奉。王曰。吾試觀客為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觀之。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而棘刺之母猴乃可見也。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台下之冶者謂燕王曰。臣為削者也。諸微物必以削削之。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王試觀客之削。能與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謂衛人曰。客為棘刺之。曰。以削。王曰。吾欲觀見之。客曰。臣請之舍取之。因逃。

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乘白馬而過關。則顧白馬之賦。故籍之虛辭。則能勝一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夫新砥礪殺矢。設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莫能複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易也。有常儀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為巧。無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為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說。設度而持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今人主聽說不應之以度。而說其辯。不度以功。譽其行而不入關。此人主所以長欺。而說者所以長養也。

客有教燕王為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己。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哉。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訟此而不決。以後息者為勝耳。

客有為周君畫筮者。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髹筮者同狀。周君大怒。畫筮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周君為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狀備具。周君大悅。此筮之功。非不微難也。然其用與素髹筮同。

客有為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

且暮罄於前。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不罄於前。故易之也。

齊有居士田仲者。宋人屈穀見之。曰。谷聞先生之義。不恃仰人而食。今穀有巨瓠之道。堅如石。厚而無竅。獻之。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今厚而無竅。則不可以剖以盛物。而任重如堅石。則不可以剖而以斟。吾無以瓠為也。曰。然。穀將棄之。今田仲不恃仰人而食。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

虞慶為屋。謂匠人曰。屋太尊。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虞慶曰。不然。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此宜卑。更日久。則塗幹而椽燥。塗幹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此益尊。匠人誦。為之而屋壞。

一曰。虞慶將為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撓。塗濡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虞慶曰。材幹則直。塗幹則輕。今誠得幹。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誦。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範且曰。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伏檠三旬而蹈弦。一日犯機。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且張弓不然。伏檠一日而蹈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為之。弓折。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卻有術之士而任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于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為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今世之為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是貴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為工匠也。工匠不得施其技巧。故壞屋折弓。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羹。以木為戡。然至日晚必歸餉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慤。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畢也。

*
說三

人為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人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誚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不周於為己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雲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皆挾自為心也。故人行事施子。以利之為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

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教令不信。餘來為民誅之。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台。掘淵泉之池。罷苦百姓。煎靡財貨。以盡民力。餘來為民誅之。

蔡女為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

乃且複召之。因複更嫁之。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為稽也。桓公不聽。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于天子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

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遂滅之。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為天子誅之名。而有報仇之實。吳起為魏將而攻中山。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自吮其膿。傷者之母立而泣。人問曰。將軍于若子如是。尚何為而泣。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

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為博。箭長八尺。棋長八寸。而勒之曰。主父常游于此。

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為博。箭長八尺。棋長八寸。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

文公反國至河。令籩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咎犯聞之而夜哭。公曰。寡人出亡二十年。乃今得反國。咎犯聞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國耶。犯對曰。籩豆所以食也。而君捐之。席蓐所以臥也。而君棄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而君後之。今臣有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且臣為君行詐偽以反國者眾矣。臣尚自惡也。而況於君。再拜而辭。

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攘擻而置之。端冕而祀之。今子與我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乃解左驂而盟於河。

鄭縣人荀子使其妻為禪。其妻問曰。今禪何如。夫曰。象吾故禪。妻子因毀新令如故禪。

鄭縣人有得車輓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俄又復得一。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問者大怒曰。曩者曰車輓。今又曰車輓。是何眾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鬥。衛人

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糝瀆麾之。鳥驚而不射也。

鄭縣人卜子妻之市。買鰲以歸。過潁水。以為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鰲。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魯人有自喜者。見長年飲酒不能。則唾之。亦效唾之。

一曰。宋人有少者亦欲效善。見長者飲無餘。非堪酒飲也。而欲盡之。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

對曰。書言之。固然。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于文。曰。難之。顧失其實。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曰。舉燭者。尚明也。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說。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

鄭人有且置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甯信度。無自信也。

* 說四

王登為中牟令。上言於襄主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為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君其耳而未之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絕無已也。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

叔向禦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聞之。皆曰。叔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托。慕叔向者國之鍾矣。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死。恐已。因生。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岩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陋巷之士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岩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于行陣。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于田。戰士怠于行陣者。則兵弱也。農夫惰于田者。則國貧也。兵弱于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

* 說五

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試勿衣紫也。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吾惡紫臭。公曰。諾。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

紫。三日。境內莫衣紫也。

一曰。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傅說王曰。詩雲。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王請自解紫衣而朝。群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于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待不虞。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

一曰。子產相鄭。簡公謂子產曰。飲酒不樂也。俎豆不大。鐘鼓竽瑟不鳴。寡人之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子產退而為政五年。國無盜賊。道不拾遺。桃棗廢于街者莫有援也。錐刀遺道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饑也。

宋襄公與楚人戰于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眾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厄。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上。服戰雁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秦危乎。而人臣不秦安乎。

齊景公遊少海。傅騎從中來謁曰。嬰疾甚。且死。恐公後之。景公遽起。傅騎又至。景公曰。趨駕煩

且之乘。使騶子韓樞禦之。行數百步。以騶為不疾。奪轡代之禦。可數百步。以馬為不進。盡釋車而走。以且煩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而以為不如下走也。

魏昭王欲與官事。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王欲與官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余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為人臣所宜為者也。睡不亦宜乎。

孔子曰。為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纓。君不能下令為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先民。是先戮以蒞民也。

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申子辟舍請罪。

* 說六

晉文公攻原。襄十日糧。遂與大夫期十日。至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矣。群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去。是

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為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

文公問箕鄭曰。救餓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信事。信義。信名則群臣守職。善惡不逾。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天時。百姓不逾。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期返而食。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而待之。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左右止文侯。不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為也。遂自驅車往。犯風而罷虞人。

曾子之妻之市。其子隨之而泣。其母曰。女還。顧反為女殺彘。妻適市來。曾子欲捕彘殺之。妻止之曰。特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非以成教也。遂烹也。

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飲酒醉。過而擊之也。民大驚。使人止之曰。吾醉而與左右戲擊之也。民皆罷。居數月。有警。擊鼓而民不赴。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

李悝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旦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和懈怠。不信李悝。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

一曰。李悝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左右和曰。上矣。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毋使通辭。到至其言以告而知也。

惠嗣公使人偽關市。關市呵難之。因事關市以金。關市乃合之。嗣公謂關市曰。某時有客過而予汝金。因譴之。關市大恐。以嗣公為明察。

卷十二

外儲說左下

*經一

以罪受誅。人不怨上。跖危坐子皋。以功受賞。臣不德君。翟璜操右契而乘軒。襄王不知。故昭卯五乘而履屨。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即臣將為夫少室周。

*經二

恃勢而不恃信。故東郭牙議管仲。恃術而不恃信。故渾軒非文公。故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雖有駁行。必得所利。簡主之相陽虎。哀公問一足。

*經三

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

*經四

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夫為門而不使人。委利而不使進。亂之所以產也。齊侯不聽左右。魏主不聽譽者。而明察照群臣。則鉅不費金錢。孱不用璧。西門豹請復治鄴。足以知之。猶盜嬰兒之矜裘。與危子縈衣。子綽左右畫。去蟻驅蠅。安得無桓公之憂索官。與宣主之患臞。

馬也。

*經五

臣以卑儉為行。則爵不足以觀賞。寵光無節。則臣下侵逼。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故仲尼論管仲與孫叔敖。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朋黨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群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陽虎將為趙武之賢。解狐之公。而簡主以為枳棘。非所以教國也。

*經六

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之用杖。子產忠諫。子國譙怒。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管仲以公。而國人謗怨。

*說一

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為獄吏。則人足。所踰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君者。曰。尼欲作亂。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從出門。踰危引之而逃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皋問踰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子。踰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柰何。然方公之獄治臣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公愾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

孔子曰。善為利者樹德。不能為利者樹怨。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

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方以為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避之。則徒翟黃也。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角而謀得果。且伐之。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方曰。寵之稱功尚薄。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齊。荊攻魏。卯東說而齊。荊罷。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卯曰。伯夷以將軍葬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手足不掩也。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此其稱功。猶嬴勝而履躄。

孔子曰。善為利者樹德。不能為利者樹怨。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愨者也。為趙襄主力士。與中牟徐子角力。不若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代也。襄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為言徐子以自代。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而為罪也。

一曰。少室周為襄主驂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而不勝。周言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驂乘者。以臣多力也。今有多力於臣者。願進之。

* 說二

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群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為仲父。善者入門而左。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

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為仲父。令曰。善者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為中門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為能謀天下乎。公曰。能以斷。為敢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若知能謀天下。斷敢行大事。君因專屬之國柄焉。以管仲之能。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克而拔之。文公曰。夫輕忍飢餓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曰。以不動壺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故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也。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遂於魯。疑於齊。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興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是。固足矣。

一曰。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無他異。而獨通於聲。堯曰。夔一而足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

晉文公與楚戰。至黃鳳之陵。履係解。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

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寡人雖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

* 說三

文王伐崇。至鳳黃虛。轡係解。因自結。太公望曰。何為也。王曰。上君與處皆其師。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君之臣。故無可使也。

一曰。晉文公與楚戰。至黃鳳之陵。履係解。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使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中君之所與居。皆其所愛也。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寡人雖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而不能長為也。故客以為厭易己。相與怨之。遂殺季孫。故君子去秦去甚。

一曰。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

孔子御坐於魯哀公。哀公賜之桃與黍。哀公曰。請用。仲尼先飯黍而後啗桃。左右皆揜口而笑。哀公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也。祭先王為上盛。果蓏有六。而桃為下。祭先王不得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果蓏之下。是

以上雪下也。丘以為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也。

簡主謂左右。車席泰美。夫冠雖賤。頭必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今車席如此。太美。吾將何屨以履之。夫美下而耗上。妨義之本也。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為殷禍。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弊。必戴於頭。屨雖五采。必踐之於地。今西伯昌。人臣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臣不以其賢為其主。非可不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貴梟。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弋。又問。儒者鼓瑟乎。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為大聲。以大絃為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其使民諂下也。寧使民諂上。

* 說四

鉅者。齊之居士。屠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故二子費金璧而求入仕也。

西門豹為鄴令。清剋潔懋。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其簡左右。左右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文

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豹對曰。往年臣為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為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為寡人治之。遂不受。

齊有狗盜之子與則危子戲而相誇。盜子曰。吾父之裘獨有尾。則危子曰。吾父獨冬不失。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眾。寡人憂之。管仲曰。君無聽左右之請。因能而受祿。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

韓宣子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對曰。使騶盡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名為多與之。其實少。雖無臞。亦不可得也。主不審其情實。坐而患之。馬猶不肥也。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管仲曰。辯察於辭。清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絃商。請立以為大理。登降肅讓。以明禮待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為大行。墾草芻邑。辟地生粟。臣不如甯戚。請以為大田。三軍既成陣。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成父。請以為大司馬。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為諫臣。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

* 說五

孟獻伯相晉。堂下生藿藜。門外長荊棘。食不二味。坐不重席。晉無衣帛之妾。居不粟馬。出不從

車。叔向聞之。以告苗賁皇。賁皇非之曰。是出主之爵祿以附下也。

一曰。孟獻伯拜上卿。叔向往賀。門有御。馬不食禾。向曰。子無二馬二輿。何也。獻伯曰。吾觀國人尚有飢色。是以不秣馬。班白者多以徒行。故不二輿。向曰。吾始賀子之拜卿。今賀子之儉也。向出。語苗賁皇曰。助吾賀獻伯之儉也。苗子曰。何賀焉。夫爵祿章。所以異功伐。別賢不肖也。故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等級也。且夫卿必有軍事。是故脩車馬。比卒乘。以備戎事。有難。則以備不虞。平夷。則以給朝事。今亂晉國之政。乏不虞之備。以成節。以絜私名。獻伯之儉也可與。又何賀。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踈。乃立為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秦侈偏上。

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鼓而歸。庭有陳鼎。家有三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偏上。

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餅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偏下。

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臣居魯。樹三人。皆為令尹。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人為縣令。一人為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主俛而笑曰。樹橘柚者。食之則甘。嗅之則香。樹枳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

中牟無令。晉平公問趙武曰。中牟。吾國之股肱。邯鄲之肩髀。寡人欲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

曰。邢伯子可。公曰。非子之讎也。曰。私讎不入公門。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趙武所薦四十六人。及武死。各就賓位。其無私德若此也。

平公問叔向曰。群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向曰。武立如不勝衣。言如不出口。然所舉士也數十人。皆得其意。而公家甚賴之。及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為賢也。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為相。其讎以為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

一曰。解狐舉邢伯柳為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

* 說六

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夫直議者。不為人所容。無所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

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而獨忠於主。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聽。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群臣。離於群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危己也。又且危父矣。

梁車新為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因踰郭而入。車遂刖其足。趙成侯以為不慈。奪之璽而

免之令。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勞之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

*經一

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奸萌。故季孫讓仲尼以遇勢。而況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裔。而臧獲不乘驥。嗣公知之。故不駕鹿。薛公知之。故與二孿博。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鳥。

*經二

人主者。利害之輶轂也。射者眾。故人主共矣。是以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言六慎。與唐易之言弋也。患在國羊之請變。與宣王之太息也。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與犀首。甘茂之道穴聞也。堂穀公知術。故問玉卮。昭候能術。故以聽獨寢。明主之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

*經三

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也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人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

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媼也。知貴不能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顛頤。皆違其情者也。故能使人彈疽者。秘其忍痛者也。

* 說一

賞之譽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景公問政于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中坐。酒酣。將出。又複問政于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于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惠民。使我與二弟爭民邪。於是反國。發稟粟以賦眾貧。散府餘財以賜孤寡。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宮婦不禦者出嫁之。七十受祿米。鬻德惠施於民也。已與二弟爭民。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夏逃楚。公子尾走晉。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台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諸大臣。下之私大門斛區釜以出貸。小門斛區釜以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士。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監龜鱉羸蚌不貴於海。君重斂。而田氏厚施。齊嘗大饑。道旁餓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氏者。不聞不生。故秦周之民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子乎。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今田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德歸之矣。故曰。其田氏乎。公泫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國而田氏有之。今為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

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歸君。則雖有十田氏。其如君何。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患。夫獵者托車輿之安。用六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足。與王良之禦。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托良馬固車。則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是皆不乘君之車。為因馬之利。釋車而下走者也。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凡奸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為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奸之萌。

季孫相魯。子路為郈令。魯以五月起眾為長溝。當此之為。子路以其私秧粟為漿飯。要作溝者于五父之衢而滄之。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為乃餐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夫子疾由之為仁義乎。所學于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而同其利其也。今以由之。伯粟而餐民。其不可何也。孔子曰。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餐之。為受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家其家。過其所受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止徒役而餐之。將奪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人主

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景公之勢而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

太公望東封于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喬。華士昆弟二人者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至於營丘。使吏執而殺之。以為首誅。周公旦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使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為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非所以教于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左之不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托其足。臧獲之所願托其足於驥者。以驥之可以追利辟害也。今不為用人。臧獲雖賤。不托其足焉。已自謂以為世之賢士。而不為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以臣也。亦驥之不可左右矣。是以誅之。

一曰。太公望東封于齊。海上有賢者狂喬。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喬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喬。天下賢者也。夫子何為誅之。太公望曰。狂喬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今有馬于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托足於其軫也。

如耳說衛嗣公。衛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為不相也。公曰。夫馬似鹿者。而題之千金。然而有百金之馬。而無千金之鹿者。何也。馬為人用。而鹿不為人用也。今如耳萬乘之相也。外有大國之意。其心不在衛。雖辯知。亦不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薛公子相魏昭候也。左右有樂子者曰陽胡。潘。其于王甚重。而不為薛公。薛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予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間。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公怫然怒。撫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為文也。立有間。時季羽在側。曰。不然。竊聞季為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乃輟不殺客大禮之。曰。曩者聞季之不為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為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私廩獻良馬固車二乘。因令奄將宮人之美妾二十人並遺季也。樂子因相謂曰。為公者必利。不為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為公。因私競勸而遂為之。薛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生。況錯之人主乎。夫馴鳥者斷其下翎。則必恃人而食。焉得不馴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利君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

* 說二

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其知見。人飾之。不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為可以規之。

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為可以規之。

田子方問唐易鞠曰。弋者何慎。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以二目禦之。子謹周子稟。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曰。田子方知欲為稟。而未得所以為稟。夫虛無無見者。稟見。

一曰。齊宣王問弋于唐易子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稟。王曰。何謂謹稟。對曰。鳥以數百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不謹稟也。故曰在於謹稟也。王曰。然則為天下何以為此稟。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主。將何以自為稟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為而無見也。其可以為此稟乎。

國羊重于鄭君。聞君之惡己也。侍飲。因先謂君曰。臣適不幸而有過。願君幸而告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罪矣。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以先告客以為德。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

一曰。薛公相齊。齊威王夫人死。中有十孺子。皆貴于王。薛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為夫人。王聽之。則是說行于王而重于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于置夫人也。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於是為十玉耳而美其一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在而勸王以為夫人。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曰。寡人將相子。甘茂之吏道穴聞之。以告甘茂。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寡人托國于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

曰。犀首告臣。王怒犀道之泄。乃逐之。

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治天下。犀首曰。衍人臣也。不敢離主之國。居期年。犀首抵罪于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裡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代之將也。鑿穴于王之所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命。於是樗是疾已道穴聽之矣。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為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之。王召樗裡疾曰。是何匆匆也。何道出。樗裡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樗裡疾曰。犀首也。羈旅新抵罪。其孤。是言自嫁於眾。王曰。然。使人召犀首。已逃諸候矣。

堂穀公謂昭候曰。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可以盛水乎。昭候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候曰。可。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卮。至貴而無當。漏不可盛水。則人孰注漿哉。今為人之主而漏其君臣之語。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為其漏也。昭候曰。然。昭侯聞堂穀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

一曰。堂穀公見昭候曰。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無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卮。堂雞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穀公曰。為人主而漏泄其君臣之語。譬猶玉卮之無當。堂穀公每見而出。昭候必獨臥。惟恐夢言泄于妻妾。

申子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為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主。

* 說三

宋人有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為酒甚美。縣幟甚高。然而不售。酒酸。怪其故。問其所知閭長者楊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則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雍而往。酤而狗逐而齧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銘。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為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助。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故桓公問管仲。治國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為社者乎。樹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托其中。熏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蔽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為重。諸臣百吏以為富。吏不誅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明為己者必利。而不為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為猛狗而齧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為社鼠而間主之情。人主不覺。如此。主焉得無壅。國焉得無亡乎。

一曰。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齧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他家之酒。問曰。何為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一曰。桓公問管仲曰。治國何患。對曰。最苦社鼠。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托也。熏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則為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謾侮蔽惡以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此亦社鼠也。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為己者必利。不為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為社鼠。用事者為猛狗。則術不行矣。

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天匹夫乎。堯不聽。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

郊。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誅共工於幽州之都。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之知舜之賢。非其難者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

荊莊王有茅門之法。曰。群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蹄踐雷者。廷理斬其軔。戮其禦。於是太子入朝。馬蹄踐雷。廷理斬其軔。戮其禦。太子怒。入為王泣曰。為我誅戮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尚校也。臣乘君。則主失威。下尚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

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茆門。廷理曰。車不得至茆門。至茆門。非法也。太子曰。王召急。不得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笏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為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茆門。廷理曰。非法也。舉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王曰。前有老主而不逾。後有儲主而不屬。矜矣。是真吾守法之牙也。乃益爵二級。而開後門出太子。勿複過。

衛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為不足仕。則寡人力能仕子。請進爵以子為上卿。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為能相萬乘所不寃也。然疑家巫有蔡嫗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焉。疑智足以信言家事。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肆言者。亦必複決之于蔡嫗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為能相萬乘而不寃也。論其親。則子母之間也。然猶不免議之于蔡嫗也。今疑之於人主也。非子母之親也。而人主皆有蔡嫗。人主之蔡嫗。必其重人也。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繩之外也。而疑之所

言。法之內也。繩之外與法之內。仇也。不相受也。

一曰。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衛君自請薄疑。曰。疑。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以請之媼。媼許我矣。薄疑歸。言之媼也。曰。衛君之愛疑奚與媼。媼曰。不如吾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事已決矣。乃更請決之于卜者蔡姬。今衛君從疑而行。雖與疑決計。必與他蔡姬敗之。如是。則疑不得則長為臣矣。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誦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

一曰。教歌者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及成。複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其兄曰。吳子。為法者也。其為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妾。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其妻之弟又重于衛君。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衛而入。

一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為我織組。令之如是。組已就而效之。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為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而歸。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于宮。壺酒不清。生肉不布。殺一牛遍于國中。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戰民乎。

狐子對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不足。此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為慎產也。公因而迎殺之。失所以為從公矣。曰。然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令田于圃陸。期以日中為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于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衛。東其畝。取五鹿。攻陽勝虢。伐曹。南圍鄭。反之陣。罷宋圍。還與荊人戰城濮。大敗荊人。返為踐土之盟。遂成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

夫瘞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不能使人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人不知有若則安。欲治其國。非如是。不能聽聖知則誅亂臣。亂臣者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是猶以解左髀說右髀者。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

卷十四

外儲說右下

*經一

賞罰共則禁令不行。何以明之。明之以造父。于期。子罕為出。田恒為圃池。故宋君。簡公弑。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田連。成房之共琴也。

*說一

造父禦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于馬。恣欲于馬者。擅轡策之制也。然馬驚於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策之嚴不足也。威分於出彘也。王子于期為駙駕。轡策不用而擇欲于馬。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駕敗者。非芻水之利不足也。德分子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禦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而叱吒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裡。共故也。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然而田連鼓上。成竅擲下而不能成曲。亦共故也。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禦。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為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其臣共勢以成功乎。

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渴馬服成。效駕圃中。渴馬見圃他。去車走池。駕敗。王子于期為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其始發也。彘伏溝中。王子于期齊轡策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

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展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訪當之。宋君曰。諾。於是出威令。誅大臣。君曰。問子罕也。於是大臣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政。故

子罕為出彘以奪其君國。

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成恒設慈愛。明寬厚。簡公以齊民為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恒以仁厚為圃地也。

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以渴服馬。百日而服成。服成。請效駕齊王。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車入圃。馬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池。駢而走。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以法禁其眾久矣。而田成恒傾圃池而示渴民也。

一曰。王子于期為宋君為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且發矣。驅而前之。輪中繩。引而卻之。馬掩跡。拊而發之。彘逸出於竇中。馬退而卻。策不能進前也。馬駢而走。轡不能正也。

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好也。君自行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訪當之。於是戮細民而誅大臣。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也。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為出彘。而田成常為圃池也。令王良。造父共車。人操一邊轡。而出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弦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突。

* 經二一

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田鮪知臣情。故教田章。而公儀辭魚。

* 說二

秦昭王有病。百姓裡買牛而家為王禱。公孫述出見之。人賀王曰。百姓乃皆裡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夫非令而擅禱。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複與為治。

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癒。殺牛塞禱。郎中閻邊。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為之禱。今病癒。殺牛塞禱。閻邊。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癒。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治。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裡為之。訾其裡正與伍老屯二甲。閻邊。公孫衍愧不敢言。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邊。公孫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為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癒。殺牛塞禱。今乃訾其裡正與伍老屯二甲。臣竊怪之。王曰。于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為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清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曰。令發五苑之麻。蔬。棗。栗。足以活民。是用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田鯨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

一曰。田鮪數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自恃無恃人。公儀休相魯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公議子不受。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者。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即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枉于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不必致我魚。我又不能自給魚。即無受魚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為己者。不如己之自為也。

*經三

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故蘇代非齊王。人主鑒於上也。而居者不顯。故潘壽言禹情。人主無所覺悟。方吾知之。故恐同衣同族。而況借于權乎。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趙王惡虎目而壅。明主之道。如周行人之卻衛侯也。

*說三

子之相燕。貴而主斷。蘇代為齊使燕。王問之曰。齊王亦何如主也。對曰。必不霸矣。燕王曰。何也。對曰。昔桓公之霸也。內事屬鮑叔。外事屬管仲。桓公被髮而禦婦人。日游於市。今齊王不信其大臣。於是燕王因益大信子之。子之聞之。使人遺蘇代金百鎰。而聽其所使。

一曰。蘇代為齊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乃譽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燕王曰。其亡何也。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為仲父。內事理焉。外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

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之。

潘壽謂燕王曰。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所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于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子之大重。

一曰。潘壽。隱者。燕使人聘之。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對曰。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啟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啟。今王信愛子之。將傳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為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王不幸棄群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淺媚者。岩穴之士徒也。今岩穴之士徒皆私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襮之資在子之也。故吳章曰。人主不佯憎愛人。佯愛人。不得複憎也。佯憎人。不得複愛也。

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問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啟人為吏。及老。而以啟為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啟也。已而啟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于益。而實令啟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於自取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不與同族者共家。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而外其勢乎。吳章謂韓宣王曰。人主不可佯愛人。一日不可複憎萬。不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複愛也。故佯憎佯

愛之征見。則諛者因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複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趙天游於圃中。左右以免與虎而輟。盼然環其眼。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陽君之目可惡過此。見此未有害也。見平陽君之目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平陽君聞之。使人殺言者。而王不誅也。

衛君入朝于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什尼聞之曰。遠哉禁逼。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

* 經四

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故明主治吏不治民。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故失火之膏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則役萬夫。故所遇術者。如造父之遇驚馬。牽馬推車則不能進。代禦執轡持策則馬鹹驚矣。是以說在椎鍛平夷。榜檠矯直。不然。敗在淳齒用齊戮閔王。李兌用趙餓主父也。

* 說四

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遍。左右拊其本。而葉遍搖矣。臨淵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善張網者引其綱。若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則是勞而難。引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

救火者。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箠指麾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明主不躬小事。造父方耨。時有子父乘車過者。馬驚而不行。其子下車牽馬。父子推車。請造助我推車。造父因收器。輟而寄載之。援其子之乘。乃始檢轡持策。未之用也。而馬鹹驚矣。使造父而不能禦。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今身使佚。且寄載。有德於人者。有術而禦之也。故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禦之。身雖勞。猶不免亂。有術以禦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

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矯不宜也。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平不夷。矯不直也。淖齒之用齊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為戮而為天下笑。

一曰。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聞齊王。人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臣擅名。

一曰。武靈王使惠文王蒞政。李兌為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于李兌。一曰。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間自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奸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聞之。即送請于王而聽其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具押券門石參升之計。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複坐。不復暮食美。田嬰複謂曰。群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息之事也。王以一夕聽之。則群臣有為勸勉矣。王曰。諾。俄而王已睡矣。吏盡掄刀削其押券升石之計。王聽之。亂乃始生。

* 經五

國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其患在趙簡主稅吏清輕重。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府庫虛。百姓餓而奸吏富也。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父過之而為之泣也。

* 說五

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輦猶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

趙簡主出稅者。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束無私利而正矣。薄疑調趙簡主曰。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對曰。府庫空虛于上。百姓貧餓于下。然而奸吏富矣。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反。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饑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於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

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匾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于宮中女子未嘗禦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鉤飾在前。錯鍜在後。馬欲進則鉤飾禁之。欲退則錯鍜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為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此亦聖人之所為泣也。

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鈍。進則引之。退則策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遂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刎其腳。造父見之。泣。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策所以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鍜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為泣也。

卷十五

難一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眾我寡。為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戰陣之間。不厭詐偽。君其詐之而已矣。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將與楚人戰。彼眾我寡。為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偷取多獸。後必無獸。以詐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文公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群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若所知也。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仲尼聞之。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問小大緩急而對也。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眾。而對曰。後必無復。此非所以應也。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之利。戰而勝。則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安暇待萬世之利。待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今日之勝。在詐於敵。詐敵。萬世之利而已。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且文公又不知舅犯之言。舅犯所謂不厭詐偽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舅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後之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舅犯則以兼之矣。舅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偽者。軍旅之計也。舅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舅犯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為而先賞。文公之霸。不亦宜乎。仲尼不知善賞也。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耆年。叻畝正。河濱之漁者爭坻。舜往漁焉。耆年而讓長。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耆年而器牢。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也。而舜往為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苦而民從之。故曰。聖人之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為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柰何。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不爭。陶器不窳。舜又何德而化。舜之救敗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耆年已一過。三年已三過。舜有盡。壽有盡。天下過無以己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矣。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耆年。舜猶不以此說堯令從己。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為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矯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為政也。

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願君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易牙為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易牙烝其子首而進之。夫人情莫不愛其子。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君妬而好內。豎刁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開方事君十五年。齊。衛之間不容數日行。棄其母。久宦不歸。其母不愛。安能愛君。臣聞之。矜偽不長。蓋虛不久。願君去此三子者也。管仲卒死。桓公弗行。及桓公死。蟲出戶不葬。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所以去豎刁。易牙者。以不愛其身。適君之欲也。曰。不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為其主者。管仲將弗用也。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欲君去忠臣也。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為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為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刑罰必。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雖有豎刁。其柰君何。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君垂爵祿以與臣市。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使去豎刁。一豎刁又至。非絕姦之道也。且桓公所以身死。蟲流出戶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貴而進。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官脩通。群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罰不弊於後。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使去三子。故曰。管仲無度矣。

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高赫為賞首。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矣。吾群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子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矣。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群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灌之。白竈生龜。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為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

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晉平公與群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為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是非君人者之言也。左右請除之。公曰。釋之。以為寡人戒。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行。則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禮也。夫為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此人臣之禮也。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臣行大逆。平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諫而飾弑君之道。不可謂兩明。此為兩過。故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於是五往乃得見之。

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干湯。百里奚以秦為亂道。為虜干穆公。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而小臣不行。見小臣之忘民也。忘民不可謂仁義。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敗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禽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曰萌。今

小臣在民萌之眾。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仁義不在焉。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為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靡笄之役。韓獻子將斬人。郟獻子聞之。駕往救之。比至。則已斬之矣。郟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郟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或曰。郟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則不可救。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不可勸之以徇。勸之以徇。是重不辜也。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郟子之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郟子奚分焉。斬若非罪人。則已斬之矣。而郟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郟子且後至也。夫郟子曰以殉。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殉之謗。是子言分謗也。昔者紂為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且民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且望郟子之得之也。今郟子俱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故曰。郟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且郟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為非也。不道其所以為非。而勸之以殉。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望絕於上。又使韓子不知其失。吾未得郟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桓公解管仲之束縛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寵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高。國之上。管仲曰。臣貴矣。然而臣貧。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管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為仲父。霄略曰。管仲以賤為不可以治貴。故請高。國之上。以貧為不可以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為不可以治親。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

或曰。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非卿相卑而臧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管仲之治。不緣桓公。是無君也。國無君。不可以為治。若負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所以信也。奚待高國。仲父之尊而後行哉。當世之行事。都丞之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故行之而法者。雖巷伯信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誦乎民萌。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過譽。

韓宣王問於樛留。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樛留對曰。昔魏兩用樓。翟而亡西河。楚兩用昭。景而亡鄢。郢。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則國必憂矣。

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臣者國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潛王一用淖齒而身死乎東廟。主父一用李兌。減食而死。主有術。兩用不為患。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一則專制而劫弑。今留無術以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是不有西河。鄢。郢之憂。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是樛留未有善以知言也。

難二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晏子再拜而辭曰：「且嬰家貧，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市，識貴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踴貴而履賤。」景公曰：「何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或曰：「晏子之貴踴，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無以不當聞，而以太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北不止，即治亂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為說，不亦妄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為治也。」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有國之恥也。公胡其不雪之以政？」公曰：「故其善，因發倉困，賜貧窮，論囹圄，出薄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胡不復遺冠乎？』」

或曰：「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使桓公發倉困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為遺冠也。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生遺義之恥於君子矣。且夫發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

昔者文王侵孟。克莒。舉鄆。三舉事而紂惡之。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請解炮烙之刑。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千里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

或曰。仲尼以文王為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難之地而辟之者也。是以身不及於患也。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也。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為無見也。此最宜於文王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為智。未及此論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力也。君之力也。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隰朋善純緣。衣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為人臣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臣何力之有。

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干而干亡。處秦而秦霸。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君也。向曰臣之力也。不然矣。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二百。披髮而御婦人。得管仲。為五伯長。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戶不葬。以為非臣之力也。且不以管仲為霸。以為君之力也。且不以豎刁為亂。昔者。晉文公慕於齊女而亡歸。咎犯極諫。故使反晉國。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舅犯霸。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

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三。而優笑曰。易哉。為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於使人。吾得仲父已難矣。得仲父之後。何為不易乎哉。

或曰。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為勞於索人。何索人為勞哉。伊尹自以為宰干湯。百里奚自以為虜于穆公。虜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然則君人者無逆賢而已矣。索賢不為人主難。且官職所以任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職。陳爵祿。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人主雖使人。必以度量準之。以刑名參之。以事遇於法則行。不遇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刑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

索人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人者。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難。管仲不死其君而歸桓公。鮑叔輕官讓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難。明矣。已得管仲之後。奚遽易哉。管仲非周公旦。周公旦假為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非為天下計也。為其職也。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肯死君而事其讎。背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可知也。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為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桀。紂之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為田常。田常。簡公之臣也。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以明矣。然為湯。武與田常。未可知也。為湯。武有桀。紂之危。為田常有簡公之亂也。已得仲父之後。桓公奚遽易哉。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

不欺己也。是知不欺主之臣也。然雖知不欺主之臣。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蟲流。出戶而不葬。桓公不知臣欺主與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故曰桓公闇主。

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克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寃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寃貨。君子不聽寃言。不受寃貨。子姑免矣。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謂之寃言。辯在言者。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所謂不度於義。非謂聽者。必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義。必不肯說也。夫曰言語辯。聽之說。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為寃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柰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為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寃貨者。無術之言也。

趙簡子圍衛之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不及。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枹曰。烏乎。吾之士數弊也。行人燭過。免胄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昔者吾先君獻公并國十七。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即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亦是

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授之。圍衛。取鄴。城濮之戰。五敗荊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以愛親也。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今以為身處危而人尚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刑重而必。夫人不北矣。長行徇上。數百不一人。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眾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人之行。行人未知用眾之道也。

卷十六

難三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米間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以觀民。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米間氏子。子服厲伯對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子服厲伯也。

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披斬其袪。文公奔翟。惠公即位。又使攻之惠賈。不得也。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賈之難。君令三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蒲人。翟人。余何有焉。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鉤而相管仲。君乃見之。

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聽寺人之言。而棄斬袪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不忠之臣以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君必不誅。而自以為有桓。文之德。是

臣讎而明不能燭。多假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且寺人之言也。直飾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復生。臣不愧而後為貞。今惠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對。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為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而不能用其有。而悖不去國。是以一人之力禁一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以為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弑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分而為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患也。夫分勢不二。庶孽卑。寵無藉。雖處大臣。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孽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己。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二難也。愛孽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隅君。此則可謂三難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哀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為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賜者三。故曰政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信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

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下行惠以爭民。非能持勢者也。夫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徙而成邑。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為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姦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為大者於其所細也。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賞之皆起於身也。故疾功利於業。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有之。此言太上之下民無說也。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遠。亦可舍已。

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燕子噲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為僂。夫差智太宰嚭而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不自賢。功自徇也。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群臣公政而無私。不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

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是使景公無術以知富之侈。而獨儉於上。未免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為君不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飾下而自飾者。謂之貧。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必聞。聞者必賞。汙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剋於上。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然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

夫對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則禁於微。禁於微則姦無積。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則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精沐。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閭。聞婦人之哭。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問。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參伍之政。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眾而智寡。寡不勝眾。智不足以徧知物。故因物以治物。下眾而上寡。寡不勝眾者。言君不足以徧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以天下為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而已矣。不循其理。而以己之胸察為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嘗。芒卯。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嘗。芒卯率強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左右對曰。甚然。中期推琴而對曰。王料天下過矣。夫六晉之時。知氏最強。滅范。中行而從韓。魏之兵以伐趙。灌以晉水。城之未沉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為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

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在晉陽之下也。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

或曰。昭王之間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柰何也。而況孟嘗。芒卯。韓。魏能柰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如耳。魏齊。及韓。魏猶能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失在不自恃。而問其柰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為飲杯之故也。今昭王乃問孰與始強。其畏有水人之患乎。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易。此虛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嫌昭王也。而為所不知。豈不妄哉。左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則諛也。申子曰。治不踰官。雖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間有失。左右。中期之對皆有過也。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見其不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

或曰。廣廷嚴居。眾人之所肅也。宴室獨處。曾。史之所侵也。觀人之所肅。非行情也。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行。定賞罰。不亦弊乎。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眾端而潛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難四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悛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亡臣而不後君。過而不悛。亡之本也。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故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伐之。故有齊。晉。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晉。齊不立也。孫子君於衛。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君有失也。故臣有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不察。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不知不悛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巨以亡。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

或曰。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眾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桀索岷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湯身易名。武身受罍。而海內服。趙咺走山。田氏外僕。而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君處之也。今未有其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何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剋而奔齊。景公禮之。鮑文子諫曰。不可。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或曰。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群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疏拙敗。群臣之未起難也。其備未具也。群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知於天下。以欲攻上。是疏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誅於齊之巧臣。而使加誅於拙虎。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群臣忠。君懦而闇則群臣詐。知微之謂明。無救赦之謂嚴。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弑父。鄭去疾弑弟。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則是皆無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群臣忠。陽虎為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承為亂也。君明則誅。知陽虎之可以濟亂也。此見微之情也。語曰。諸侯以國為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救赦之實也。則誅陽虎。所以使群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群臣之有姦心者。而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為反。

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己也。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圉曰。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

或曰。父子圍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不懸怒。懸怒。則罪臣輕舉以行計。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衛侯怒而不誅。故褚師作難。食黿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殺君。君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知所惡。以見其無權也。人君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

渠彌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以讎之眾也。是以晉厲公滅三卻而欒。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吳王誅子胥而越勾踐成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弑。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公父之不誅也。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可誅而有誅之心。怒其當罪。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君行之臣。猶有後患。況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當。而以盡為心。是與天下為讎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

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衛國。侏儒有見公者曰。臣之夢淺矣。公曰。奚夢。夢見竈者。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己也。不肖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己。則必危矣。

或曰。屈到嗜芰。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二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靈侯說參無恤。燕噲賢子之。非正士也。而二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賢用之。與愛而用之同。賢誠賢而舉之。與用所愛異狀。故楚莊舉孫叔而霸。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所愛。衛奚距然哉。則侏儒之未可見也。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加知之也。曰



不加知而使賢者煬己。則必危。而今以加知矣。則雖煬己。必不危矣。

卷十七

難勢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螾螿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屈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螾弗能乘也。霧醲而螿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螾螿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

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也。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之。而不肖者不用之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眾。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成肆行者。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未有位也。而語專言勢。

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

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今以國位為車。以勢為馬。以號令為轡。以刑罰為鞭策。使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為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吾所為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賢何事焉。何以明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以為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為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為道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

且夫堯舜桀紂。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夫棄隱栝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使

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辨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亦不然矣。

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待越人之善海遊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遊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倉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問辯

或問曰。辯安生乎。

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

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

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而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毅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儀的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中五寸的為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群為賢。以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為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眾。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問田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義渠。明將也。而措於屯伯。公孫亶回。聖相也。而關於州部。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詞。眩乎辯說。不試於屯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屯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為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彊。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為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為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眾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闇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為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為。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

定法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

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

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勃。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土之地。乃城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

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飾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不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為官者為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為官者為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為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為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為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非所謂明也。賞有功。罰有罪。而不失其人。方在於人者也。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者。主之所執也。法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

昔者有扈氏有失度。讎兜氏有孤男。三苗有成駒。桀有佳侈。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微。亂之以其所好。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故人主左右不可不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

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頤。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有民如此。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

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

事行。則如師徒之勢。一言而不聽。一事而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待之以其身。雖身死家破。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

若夫齊田恆。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荼。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偪君。下亂治。援外以撓內。親下以謀上。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之君。能見之乎。

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朋。百里奚。蹇叔。舅犯。趙衰。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五人者為其臣也。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通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不難破家以便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為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為壑谷黼洧之卑。主有明名廣譽於國。而身不難受壑谷黼洧之卑。如此臣者。雖當昏亂之主。尚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

若夫周滑之。鄭王孫申。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芋尹。申亥。隨少師。越種干。吳王孫頡。晉陽成泄。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為禍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雖破國殺眾。不難為也。有臣如此。雖當聖王尚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死國亡。為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為二。鄭子陽身殺。國分為三。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荊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荊。吳并於越。知伯滅於晉陽之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死國亡。

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

而姦邪並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啟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以其害國傷民敗法類也。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囹圄縲繼纏索之中。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明主不差其卑賤也。以其能。為可以明法。便國利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

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無數以度其臣者。必以其眾人之口斷之。眾之所譽。從而悅之。眾之所非。從而憎之。故為人臣者破家殘。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為譽。從陰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以相勸也。曰。與我者將利之。不與我者將害之。眾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己。眾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賢。彼又使譎詐之士。外假為諸侯之寵使。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眾。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非長幼世及以次序也。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偪上弑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之意也。度其行。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衛。韓魏趙三子分晉。此八人者。臣之弑其君者也。姦臣聞此。蹶然舉耳以為是也。故內構黨與。外攬巷族。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隱正道。持私曲。上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

其臣弑其君而取國者眾矣。然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主也。若夫轉身易位。全眾傳國。最其病也。

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羸弋馳騁。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日羸弋。夏浮淫。為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筯灌其口。進退不肅。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群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邵公奭之後也。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鐘石之聲。內不堙汙池臺榭。外不羸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子噲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不明乎所以任臣也。

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眾者。有務朋黨徇智尊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而聖主之所禁也。去此五者。則諛詐之人不敢北面立談。文言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是以群臣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鮮矣。故曰。孽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孽適子而尊小枝。无尊嬖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也。

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

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心怯言。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

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少欲。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群。謂之師徒。閑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本。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跡。而不止

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為治也。

凡上之所以治者。刑罰也。今有私行義者尊。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謀險讒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也。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飢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卜筮視手理。狐蠱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上握度量。所以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善削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間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為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必下之不從法令。有二心務私學。反逆世者也。而不禁其行。不破其群。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恥者。所以厲下也。今士大夫不羞汗泥醜辱而宦。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賞賜之。所以為重也。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使辟優徒超級。名號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撝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法行。威利在下。則主卑而大臣重矣。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窅路。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

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為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群。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明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卷十八

六反

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礪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懼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為之。愛棄髮之費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夫彈瘞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憊之故不彈瘞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郤矣。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民用

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強。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矣。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眾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

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飢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飢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飢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策。在賞罰之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治也。治所

治也者。是治死人也。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境內之眾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姦盡止。則此奚傷於民也。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不以小利加大罪。故姦必止者也。所謂輕刑者。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民慕其利而傲其罪。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躓於山。而躓於垤。山者大。故人順之。垤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垤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非亂國也。則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策之頌語。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怨上。故天下大亂。此以為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罰。固已足之之後也。雖財用足而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亂也。夫富家之愛子。財貨足用。財貨足用則輕用。輕用則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而愛厚。輕刑之患也。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懦則肆於為非。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上治懦而行脩者。曾。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曾。史亦明矣。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為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天子而不足於尊。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民。不能足使為天子。而桀未必以為天子為足也。則雖足民。何可以為治也。故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覺而使之視。問而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為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為高。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

為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眾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非辯智則脩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脩士者。使斷事也。脩士者未必智。為潔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憎。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脩則君事亂。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不可以為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干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故人主之所察。智士盡其辯焉。人主之所尊。能士能盡其行焉。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

焉。脩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脩。則民之產利也惰。夫貴文學以疑法。尊行脩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摺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鈿。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干城距衝。不若堙穴伏囊。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洮洮而推車者。古者人寡而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仁厚。皆推政也。處多事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治也。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

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也。法有立而有難。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多。則為之。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眾。死傷者軍之乘。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士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人之不事衡石者。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少。衡不能為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利。貨賂不行。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然而弱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權。策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妄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為能活餓者也。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不能為富民者也。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知道虛聖以說民。此勸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是以聖人之書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盡事。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不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力勞不用而國治也。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腐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

門同資。有土之君。說人不能利。惡人不能害。素人欲畏重己。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俠。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暴。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大亡。

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襲級。官爵受功。故有貴臣。言不度行而有偽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

因情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眾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故明主之行制也。天。其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毀譽一行而不議。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賞莫如厚。使民榮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禁誅於私家。不害功罪。賞罰必知之。知之。道盡矣。

主道

力不敵眾。智不盡物。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故智力敵而群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任過。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自取一。則毋道墮壑之累。故使之諷。諷定而怒。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筴籍。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成敗。成敗有徵。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故其用人也不取同。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下盡。則臣上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起亂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為同者劫。與共事者殺。故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姦乃無所乘。亂之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任吏責臣。主母不放。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權籍不失。兄弟不侵。下不一門。大臣不擁。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外曰畏。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結誅親暱重帑。則外不籍矣。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宄塞矣。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責怒。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上。小不除則大誅。而名實當則徑之。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鬻曰詭。詭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幸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而不踦。曰卷禍。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脫易不自神。曰彈威。其患賊夫。酖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生於外則亂。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以利資之外。故其國治而敵亂。即亂之道。臣憎。則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

立道

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行參必拆。揆伍必怒。不拆則瀆上。不怒則相和。拆之徵足以知多寡。怒之前不及其眾。觀聽之勢。其徵在比周而賞異也。誅毋謁而罪同。言會眾端。必揆之以地。謀

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其外。握明以問所闇。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論反以得陰姦。設諫以綱獨為。舉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諂。宣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黨。深一以警眾心。泄異以易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知罪辟罪以止威。陰使時循以省衷。漸更以離通比。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其官屬。軍吏約其兵士。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辟吏。郎中約其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參言

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怒見則威分。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一者上道也。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伍閭連。縣而鄰。謁過賞。失過誅。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利。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聽法

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言之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姦之食上也。取資乎眾。籍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故無用之辯不留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官收。說大而誇則窮端。故姦得而怒。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言必有報。

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博論以內一。人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己喜。則求其所納。己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己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眾諫以效智故。使君自取一以避罪。故眾之諫也敗。君之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令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明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類柄

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徵多。徵多故富。官之富重也。亂功之所生也。明主之道。取於任。賢於官。賞於功。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任事也毋重。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刑之煩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賞譽同軌。非誅俱行。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有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主威

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下肆很觸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賅納之政。是以法令隳。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賅納以疑法。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故君輕乎位而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為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

私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民能。明誹譽以勸沮。名號。賞罰。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謂有道之國也。

卷十九

五蠹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菰。蟀。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構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為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為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為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循古。不法常行。論世之事。因為之備。宋人有耕田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為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眾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曰麕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為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絮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腰臙而相遺以水。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非

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實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士橐。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為之政。故罰薄不為慈。誅嚴不為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鉞距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為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驕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為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為臣而哀公顧為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曰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為改。鄉人譙之弗為動。師長教之弗為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鑿金百溢。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取。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為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為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為匹夫計者。莫如脩仁義而習文學。仁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為明師。為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為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兼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眾。是世之所以亂也。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眾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智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貴不欺之士。貴不欺之士者。亦無不可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

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有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眾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眾。其言談者。務為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眾。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為事也危。而民為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為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眾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譽。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

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為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而借力於國也。從者。合眾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眾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未必有實。則舉圖而委。

效璽而請兵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圖弱。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為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未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為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為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士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為用。矰繳之說。而徼倖其後。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者。能攻人者也。而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

鄙諺曰。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為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為衡。半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賴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

民之故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今為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利。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眾矣。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趣本務而外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商賈之民多矣。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談者。為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俾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減之朝。亦勿怪矣。

顯學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賃子而償。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設不鬪爭。取不隨仇。不羞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議。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疢。禍罪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於聽學也。若是其言。宜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澹臺子羽。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水擊鵠。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鈍利。發齒吻。相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

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眾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石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知禍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雖不恃賞罰。而有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狂。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論也。夫以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

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嫱。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功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之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善今之所以為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故。不聽學者之言。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得民之心而可以為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復痛。不副瘞則寢益。剔首。副瘞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脩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飢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并力疾鬪。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濟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卷二十

忠考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有曲於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有臣其君。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

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孔子本未知孝悌忠順之道也。然則有道者。進不為主臣。退不為父子耶。父之所以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為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為君。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為害耳。豈得利焉哉。所謂忠臣。不危其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是進則非其君。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

不臣君。退不為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殺之。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有。不可謂明。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夭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為烈士者。離眾獨行。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以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天下謂之察。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養親不可以恬淡。治人必以言論忠信法術。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非其親者知謂之不孝。而非其君者天下皆賢之。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

古者黔首。懷密。恣愚。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僞。詭。智慧。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由是也。已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跖是也。此二者。殆物也。治國用民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為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治之害也。天下太上之士。不可以賞勸也。天下太下之士。不可以刑禁也。然為太上士不設賞。為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

故世人多不言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而正。五霸不待從橫而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

人主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爪牙。則人必制之矣。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

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則私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私勇而疾距敵。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人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之。人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

程行於不肖。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矣。

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王子比干諫紂而剖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鏤。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

飭令則法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九里斷者強。宿治者削。

以刑治。以賞戰。厚祿以用術。行都之過。則都無姦市。物多末眾。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三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授官爵出利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者省。言有塞。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案兵不攻必富。朝廷之事。小者不毀。效功取官爵。廷雖有辟言。不得以相干也。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

其能勝其害。輕其任。而道壞餘力於心。莫負乘宮之責於君。內無伏怨。使明者不相干。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言此謂易攻。

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罪重而刑輕。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

心度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故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一民心。專舉公而私不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本也。刑者。愛之自也。

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故欲舉大功而難致其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欲治其法而難變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故治民無常。唯法為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則從。時移而治不易者亂。能眾而禁不變者削。故聖人之治民也。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

能越力於地者富。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開。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好力者其爵貴。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



可致也。

制分

夫凡國博君尊者。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者也。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夫國治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有者也。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而好惡者。上之所制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事實不宜失矣。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如是。則是無法也。

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為分。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

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務。是何也。其法通乎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道奈何。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則使相關奈何。曰。蓋理相坐而已。禁尚有連於己者。理不得不相關。惟恐不得免。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己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私告任坐使然也。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適。境內必治。任數也。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

凡疇功之循約者難知。過刑之於言者難見也。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

之難見者。失根也。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為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一二。實故有所至。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